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沈美真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等，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該處處長期間，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等情，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為 42.9%；又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影響事業廢水管制成效，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2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雖訂有端正警察風紀規定，卻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人事考核失實，風紀考評流於形式，致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之情事長期存在，敗壞警譽，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7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訂定工業區之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輔導與管制之責，任令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迄 90 年底僅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46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47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郭進財及前總經理潘文炎、陳寶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5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沈美真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等，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該處處長期間，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等情，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1359 號

主旨：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稱該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該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

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沈美真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公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武麗芳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簡任第 10 職等（99 年 8 月 5 日迄今）

林芳芳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 薦任第 8 職等（98 年 5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

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100 年 5 月 15 日新竹市盧姓女童（下稱：盧童，98 年○月生，法定姓氏「○」，真實姓名詳卷）因傷經吳女（註 1）送醫急救，到院時昏迷指數三，有生命危險，吳女雖稱係女童在浴室跌倒撞到頭所致，惟醫事人員發現女童全身新舊傷痕遍布（附件 1，第 1-13 頁），疑似遭虐，遂立即通報家暴中心並報警。盧童於同年 7 月 6 日晚間宣告死亡，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死亡原因解剖鑑定中」（附件 2，第 15 頁）。

經查新竹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接獲內政部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下稱：113 保護專線）通報，通報表（附件 3，第 17 頁）內容記載案外祖母與來電者發現案主身上新舊傷痕不斷，肚子亦有大片瘀青，恐遭受施暴。惟新竹市政府社工人員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且未積極追蹤訪視，肇致遺憾發生。被彈劾人林芳芳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被彈劾人武麗芳自 99 年 8 月 5 日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渠 2 人未善盡督導及監督之責，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均有嚴重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芳芳部分：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以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執行兒童保護案件之行政管理流程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審核，專員林芳芳代為決行（附件 4～6，第 28、41、43 頁）。又據該府查復指出：社會處專員職掌為協助推動處內社會福利業務、研究社政法令規章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實際從事督導該處保護性個案業務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之業務（附件 7，第 45 頁）。足徵被彈劾人林芳芳負責督導該處兒童保護案件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

（二）查新竹市政府之案件分派流程，係於接獲通報案件時，由 1 名專任社工人員負責派案，接獲通報表後，用輪派方式派案（附件 8，第 50 頁），由接案社工員續處。社工督導及被彈劾人林芳芳對本件兒保案件進案、通報表內容、派案及接案處遇人員等情形均無所悉，更遑論由其事前提示處理時應注意事項（附件 4，第 27 頁）。

（三）次查本案新竹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接獲 113 保護專線傳真派案（附件 3，第 17 頁），並於同日 10 時 40 分指派該府社會處李幸蓉社工員（下稱：李員）主

責處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惟李員遲至 10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始進行家訪調查處理、同年 4 月 28 日才提出調查報告（附件 5，第 40-41 頁），分別逾 24 小時及 4 日之法定期間，顯與規定不符，復據被彈劾人林芳芳陳稱，遲至 4 月 28 日看到紀錄始知本案（附件 4，第 27 頁），顯見渠對兒保案件之處理進度毫無列管。

(四)又查本案 113 保護專線通報表內容記載案外祖母與來電者發現案主身上新舊傷痕不斷，肚子亦有大片瘀青（附件 3，第 17 頁），來電者擔心其恐遭受施暴，故致電舉報。本案負責之社工李員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進行家訪，未就通報表指稱之女童肚子瘀傷部分進行調查處理，且未就傷勢拍照，觀察評估建議為「案主頭部多處受傷且未申報戶口等問題，多因案母對案父報復之行為，惟案母與案主互動狀況尚可，案母亦表示案主傷勢為跌倒、碰撞所致，擬持續追蹤案母申報案主戶口狀況及案主後續有無其他傷勢。」（附件 5，第 40-41 頁）新竹市政府亦陳稱：未檢查孩子肚子是我們的疏忽（附件 4，第 21 頁）等語，惟李員於 4 月 28 日將調查報告陳判，社工督導並未核對李員訪視結果與通報表內容有無不符，僅

依據社工員錯誤資訊予以核判，並載明：「本案建議開家庭處遇服務，以確保案主受照顧情形」，被彈劾人林芳芳亦於同年 5 月 2 日代為決行欄批「如督導意見」（附件 5，第 41 頁）。足見林芳芳亦未詳細審閱社工員調查報告內容，即逕予核判。

(五)李員於 100 年 5 月 4 日第 2 度進行家訪，並拍照存證（附件 9，第 57 頁）。本次家訪發現案主兩頰兩側有橢圓形淤青，手腕發現新傷痕、有部分淤青及深紅色結痂狀。評估建議為「案祖母針對案主受傷情形說法含糊籠統，與案母說詞有些許差異，建議再與其他家人當面訪談以瞭解照顧狀況。」李員於 5 月 5 日將第 2 次調查報告陳判，被彈劾人林芳芳於 5 月 11 日審核時，批示：「請培芳（註 2）陪同於近日儘速再訪，以瞭解案主受照顧情況」（附件 6，第 43 頁）。林芳芳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人看到照片，也提醒同仁特別再去看（附件 4，第 21 頁）；孩子跌倒不致傷到臉頰，且未看到腹部，遂要求同仁馬上再訪（附件 4，第 23 頁）；有核對通報表及訪視結果，故才指示他們趕快去看云云（附件 4，第 27 頁），惟林芳芳卻未積極督管社工員儘速進行訪視處理，任令李員安排 5 月 18 日始進行家訪，致未能及時防止盧童被虐致死。

(六)至新竹市政府雖稱：個案紀錄陳核過程中，督導、科長及專員會針對個案訪查內容予以指導，並且提供

協助（附件 8，第 50 頁）云云。惟查本案主責社工員就女童肚子之大片瘀青，始終未曾檢視，更遑論考慮諮詢專業醫師以確認新舊傷痕不斷之原因，及善用跨機關資源以蒐集足夠資訊，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李員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兩次將調查報告陳判時，社工督導及被彈劾人林芳芳均未確認社工員之處理方式及評估是否妥當，致未能即時導正本案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

(七)再查本案自 100 年 4 月 22 日新竹市政府初次訪視至 5 月 15 日盧童入住加護病房期間，社工員僅於 5 月 4 日追蹤訪視 1 次，追蹤訪視密度嚴重不足，且調查評估重點失焦。李員稱：「我找了另一位較資深的社工陪（未報戶口、母女衝突（註 3）、結婚登記（註 4）部分的我較不懂）」（附件 10，第 61 頁）。復稱：「我的想法是小孩的問題為大人的問題，才會解決大人問題。」（附件 4，第 32 頁）然詢據新竹市政府則坦承：開始因戶籍及婚姻狀況等被誤導了，影響當初判斷（附件 4，第 21-22 頁）。足徵李員的評估重點等與通報重點相左，後續輔導處遇計畫亦已失焦，惟負責督導兒保案件處理之林芳芳專員，竟未指正。

(八)另李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甫任職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附件 7，第 47 頁），該處復稱：社工真的是年輕了，評估也弱了一些（附件 4，第 22 頁）云云，該處明知

李員從事該業務未滿 5 個月，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詢據內政部表示：社工人員如對案件不熟悉，社工督導應盯得很緊，每週均做案件控管及了解情形，類此案件督導制度很重要（附件 4，第 25 頁）等語，惟本案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遲至社工員完成報告始知案情，且該府雖稱設有資深輔導員機制，以督導新進社工人員處理是類案件，然資深輔導員仍有其本身案件處理壓力，無暇兼顧輔導新進社工工作情形，僅能被動提供諮詢功能，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機制亦由社工員視其需要提出討論，屬被動提供諮詢功能，已流於形式，顯見該處社工督導並未善盡其責。又詢據內政部稱：資深社工也有誤判情形發生，故督導也需要有督導（附件 4，第 32 頁）等語，該處督導員之督導則由專員提供行政及個案督管，被彈劾人林芳芳督管該處之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武麗芳部分：

(一)按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9 款規定：「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九、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同條例第 7 條前段規定：「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主管業務。」是以，被彈劾人武麗芳處長承市長之命，

負責掌理該市社會處執行社會福利事項。

(二)查被彈劾人武麗芳因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故商請具社工師執照之資深人員林芳芳主責督管該府社會處保護性個案業務之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然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林芳芳發生上開重大之違失，武麗芳已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三)次查本案新竹市政府尚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專業訓練不足、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人力未能專職專用等多項違失，益見被彈劾人武麗芳未善盡督管之責，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

1.本案李員自 99 年 9 月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任職，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兒少保護一線社工，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然無任何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亦無接受兒保案件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等課程（附件 12，第 81-82 頁），內政部雖曾於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4 月間辦理兒保社工相關訓練，然李員均未參訓（附件 12，第 83 頁）。本院詢問究係何環結出現問題，被彈劾人武麗芳陳稱：經驗不足為原因，並表示社工真的是年輕了，評估也弱了一些（附件 4，第 22 頁）等語。按李員並未熟悉其角色職責、案件調查及評估處遇等重要概念及程序方法，武麗芳亦未督管其接受相關專業訓練，足徵武

麗芳未重視專業訓練之重要性，致社工人員在經驗及專業均不足之情況下處理案件，肇致評估處遇失誤，未能及時防範嚴重兒虐案件之發生。

2.次查本院曾於 99 年 4 月 7 日糾正新竹市政府，因該府在中央補助 40%人事費用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該府漠視兒童人權（附件 11，第 69 頁）。復據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新竹市應設置合理兒少保護人力為 11 人，實際設置兒少保護人力為 8 人，合理設置比率為 72.7%（附件 13，第 99 頁）。由上可知，縱經本院糾正，該府兒少保護人力仍有不足，被彈劾人武麗芳自 99 年 8 月 5 日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迄今仍未積極處理人力不足之問題。

3.又查兒童少年保護性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攸關兒童少年之生命安全，更需具高度專業能力、即時性及經驗累積，如在業務負荷過重之情況下，容易錯估或難以及時掌握個案之急迫性，導致嚴重家庭暴力或兒虐案件之一再發生。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查復指出，本案主責社工人員案量計 60 案，就服務案量而言，仍屬偏高（附件 13，第 99 頁），另經本院實地前往新竹市政府訪視，該府兒童及少年保

護社工人員計 9 名（含社工督導 1 名），其中 4 名兒保社工員為處理直接服務個案，另 4 名兒保社工員擔任行政業務，處理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計畫、家庭處遇計畫及性交易等方案推動等非直接兒童保護工作，另該府 4 名直接服務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尚須處理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之經濟類型之個案服務，非專職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附件 14，第 103-110 頁）。內政部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檢討本案亦具體指出：新竹市社工人員業務亦多非屬專職，影響專業品質（附件 12，第 96 頁）。然被彈劾人武麗芳卻辯稱：本市並未將社工人力挪掉，間接的社工也是做社工的行政（附件 4，第 31 頁）云云。是以，該府社會處之保護性社工人力尚需兼職其他業務，未能專職專用，而武麗芳對該府社會處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之忽視，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處理、輔導評估及後續處遇之法令規定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復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二）復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手冊內容指出，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接受通報後，應進行完整的成案調查評估，於初步調查訪視前，應詳讀通報表單資料，盡可能瞭解兒童及少年個案目前所處的四周環境概況，連結可能或可以協助的就近資源，以為正確之風險研判。另內政部查復亦指出：社工員應多元及多角度蒐集評估資訊始能為正確判斷，並可依內政部兒童局訂定「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請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個案處遇相關事宜。

（三）關於兒童及少年個案輔導處遇部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詢據內政部表示：如判斷兒童留在家內安置，訪視應密集的，不採行家外安置則要天天去訪視，實務上可結合警察與志工訪視，要確保孩子安全就是要常常去看等語。據此，一

且兒童保護案件經社工員評估兒童仍續留在家內照顧，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得到持續的照顧，兒童及少年保護單位應持續的、且密集的監督、追蹤家庭一段時間，並提供或轉介一些立即性支持與服務。

二、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而地方政府兒童保護社工員主責處理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之保護案件，其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當社工員缺乏是項能力，容易判斷失誤，造成難以挽救之憾事，故主管更應善盡督導之責，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查本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欠缺專業能力及經驗，調查處理判斷失誤、資訊掌握不足，且後續處遇失焦，致一再錯失救援盧童之契機，被彈劾人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未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既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社工督導員之誤判，嗣後察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且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均不足而未加強督導，致未能及時防止盧童被虐致死事件之發生；被彈劾人武麗芳身為社會處處長，負有綜理處務之責，依法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為要務，且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商請具社工師專業之林芳芳專員督導處理，但未重視社工人員專業訓練之重要性，致社工人員在經驗及專業均不足之情況下處理案件，肇致評估處遇失誤；再者

，縱經本院糾正該府未能全數進用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惟該府兒少保護人力仍有不足，益見被彈劾人武麗芳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 2 人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重大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武麗芳及林芳芳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註 1：吳女向家人謊稱盧童為其所生，案發後經追查始發現非親生。

註 2：為資深同仁。

註 3：指案母與案外祖母。

註 4：指案父及案母。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雖訂有端正警察風紀規定，卻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人事考核失實，風紀考評流於形式，致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之情事

長期存在，敗壞警譽，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501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雖訂有端正警察風紀規定，卻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督察系統功能不彰，主管連帶責任之規定粗糙，復怠於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人事考核失實，風紀考評流於形式，致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之情事長期存在，敗壞警譽，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20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糾正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雖訂有綿密之端正警察風紀相關規定，卻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風紀狀況評估，確實執行防制措施，督察系統功能不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懈，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風紀評估之

審核，流於形式，致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之情事長期存在，敗壞警譽，均有重大違失。

貳、案情摘要

一、員警涉案情形

- (一)97 年 9 月 16 日檢調憲單位搜索該分局轄內「豆干厝」私娼寮業者，疑涉妨害風化、賭博及貪污案，約談偵訊後將私娼寮業者林○○、陳○○、易○○、林○○（綽號林董）、王○○（綽號王姐）、王○○（綽號細漢昆）、林○○（林○○胞妹）等 7 人，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 (二)97 年 10 月 29 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所警員朱○○、潘○○、前巡佐吳○○、前所長李○○及前偵查隊偵查佐涂○○等 5 員疑涉貪污治罪條例，遭臺北縣調查站約談案，訊畢偵查佐涂○○（現已調金山分局服務，交保中）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其餘 4 人訊畢諭令飭回。
- (三)97 年 11 月 6 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前大同所警員林○○等 2 員疑涉貪污治罪條例，遭臺北縣調查站約談案。警員林○○訊畢諭令飭回，偵查佐蔡○○訊畢諭令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交保候傳。
- (四)97 年 12 月 9 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前警員朱○○疑涉貪污罪嫌，遭臺北縣調查站約談案，訊畢諭令飭回。
- (五)98 年 2 月 4 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前大同所所長王○○、巡

佐吳○○、警員王○○、慈福所巡佐兼副所長賴○○、警員林○○、交通分隊警員蔡○○等 6 人等疑涉嫌包庇私娼業者、瀆職及圖利罪，遭臺北縣調查站約談案。訊畢警員林○○諭令以 3 萬元交保候傳，其餘 5 名當場諭令飭回。

二、三重「豆干厝」私娼寮現況分析

(一)「豆干厝」私娼寮原先以忠孝橋以南之泉州街各巷弄（簡稱南區）及忠孝橋以北之環河南路、正義南路、同安東路之區塊為主（簡稱北區），忠孝橋以北之區塊一部分後來拆除闢建為公園（同安公園），私娼寮則分散至同安公園周邊繼續經營。

(二)南區大多為違章與舊建築，巷弄彎曲狹窄，房舍破舊，私娼館內外逃逸巷道複雜，色情捐客多隱身巷弄內，如有嫖客進入巷內，即上前搭訕拉客。北區因部分拆除闢建為公園，僅剩環河南路邊及正義南路、同安東路等數家，私娼館均位於大馬路邊，色情捐客則站立在街口、公園邊，對往來之民眾或汽機車駕駛招攬拉客。

(三)「豆干厝」一帶私娼業者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持續取締，部分轉進中南部，部分轉進臺北市天水街，部分在該轄流竄，並改以接熟客方式繼續營業，逃避取締。

(四)「豆干厝」私娼業者經營處所，部分已被徵收作為興建計畫道路和機場捷運線高架軌道工程用地，臺北縣政府和三重市公所自 98 年 6 月起，開始強制拆遷忠孝橋到中興橋

段之豆干厝業者經營處所，目前已拆除完畢。自 99 年 4 月起，陸續拆除忠孝橋西側（忠孝橋至臺北橋）約 200 多戶，預計 99 年底全部拆完，宣告「豆干厝」風化區即將走入歷史。

參、檢討改進作為

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訂有各種端正警察風紀之計畫及執行方案，十分綿密，然卻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不能掌握地區風紀狀況，亦未能機先防處三重市「豆干厝」轄區員警長期勾結色情業者並集體收賄，端正警察風紀方案何以無法落實，應深入檢討改進一節：

(一)本部警政署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多次接獲民眾檢舉員警涉嫌勾結「豆干厝」色情業者，90 年迄 97 年 8 月相關檢舉案件計 12 件，其中該署交查 8 件，該等案件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駐區督察員及三重分局督察組調查，部分確有查獲妨害風化案件，亦有提列風紀誘因場所，然均查無員警受賄、包庇或勾結色情業者，對於被指控之員警亦無持續追蹤或提列違紀傾向之作為。

(二)對上級交查風紀案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僅以妨害風化取締績效交差了事，未能積極查處員警收賄、包庇之結構性風紀問題，將之列為持續追查案件，讓員警有機可乘，也使「豆干厝」私娼業者有長期生存空間。

(三)針對本項缺失，改進措施如次：

1. 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守紀律，避免與治安顧慮人口、

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本部警政署於 99 年 7 月 12 日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1 種，明定員警除公務外，避免與其來往，確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公正執法，端正警察風氣，以提升人民對於警察人員之信任及支持。

2. 強化督察功能與作為

- (1) 本部警政署要求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依據「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針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隨時辦理專案考核，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
- (2) 另要求各分局督察組（二組）力行走動式管理，加強員警生活、交往等狀況之掌握，並針對主管人員考核工作確實檢討，避免考核工作流於形式，衍生弊端，發生風紀問題。
- (3) 針對貪瀆案件查處，律定靖紀小組應善用科學設備與資訊蒐證，並調用各項專長人員（金融、土地、電腦、錄影監視設備、通聯分析等人員）加入；對於民眾檢舉、陳情豔名遠播之色情營業場所案件，如涉及員警結構性貪瀆、包庇行為，由本部警政署列管，並交各督察區駐區督察加強督辦，以防

範風紀案件發生。

- (4) 本部警政署於 99 年 8 月 13 日研訂「駐區督察人員工作項目表」，要求駐區督察力行情資反映，實施風紀探訪、取締，以明確責任，並針對轄內有違紀徵兆人員，提報風紀狀況評估機制審查，以強化督察功能，並作為考核駐區督察人員依據。

二、有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人事考核失實，內部管理鬆散，應檢討改進一節：

- (一)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有潛在風紀顧慮員警，有事實足認其與職業賭場、賭博電玩、色情等不法業者有掛鉤或交往聯繫密切，可能涉及違法違紀情事者，未能指派專人實施探訪，鎖定對象，以致衍生風紀問題。
- (二) 有關本項缺失，本部警政署於 99 年 7 月 27 日重申並函各警察機關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召開風紀評估審核會議及風紀評估小組會議，全面深入清查、提報、評估有違紀傾向人員、領導無方之不適任幹部、風紀誘因場所，並造冊列管。
- (三) 另督察人員應對與風紀有關之風紀誘因場所加強探訪、取締，每月填報執行成果，並由本署駐區督察加強督導執行情形。
- (四) 三重分局已確實落實任滿 6 年人員之輪調規定，避免員警久任同一派出所，衍生警察風紀問題。

三、有關督察體系掌理警察風紀之維護、督導、考核及查處權責，然長期以來

「豆干厝」地區相關探訪及檢舉案件之查處毫無成效，加以疏於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誘因場所，風紀評估失實，致不肖員警日久生玩，允應探究根本原因，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澈底檢討改進一節：

(一)成因分析：

1.員警觀念偏差

長久以來，檢肅貪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為政府一貫之政策。近年，為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建設現代化國家，更是當前政府推動行政革新之重要施政目標，三重豆干厝員警之收賄情形，在區域結構及歷史性等因素，部分員警未能有所警惕及反省，其內在控制力量更形薄弱，致使員警偏差行為演變為違法、違紀案。

2.主官（管）人員未能以身作則及風紀評估失實

(1)員警包庇「豆干厝」私娼業者，調查期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所 2 位前後任主管遭檢調單位約談，雖未起訴，但顯已有包庇之嫌。主管人員自己不能以身作則，當然無法管教部屬，主管與部屬同流合污，形成一丘之貉，內部無法管理，風紀評估失實。

(2)另各級主官（管）及督察、政風人員，未能利用平日內部各項督導、督訪勤業務之機會，訪查民意代表、協勤民力、村里鄰長及地方人士，以深入瞭解並蒐集員警風紀實況，發掘

風紀問題，情報諮詢未深入，致使風紀問題，未即時發掘、調查、防制、取締，亦有應檢討之處。

(3)再則各級警察單位未能主動積極清查作為，將「豆干厝」周邊之賣淫處所列為風紀誘因場所，對風紀防制不落實，未妥適規劃勤務嚴加取締，澈底執行掃蕩，致使警勤區、刑責區員警運用職務上機會不作為手段，與娼妓業者私下接觸，進而為不法利益鋌而走險，洩漏取締機密。

(二)本案（95 年至 98 年）本部警政署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各相關主管核有缺失，追究之層級含本部警政署警監督察計 3 人，歷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計 3 人、駐區督察計 5 人，行政課長計 4 人、正俗業務承辦人計 2 人、三重分局局長計 3 人、三重分局副分局長計 4 人、該分局一組、二組、三組組長、巡官計 16 人、刑責區偵查員計 12 人、大同派出所所長、副所長計 9 人、警勤區警員計 26 人，總計懲處 87 人，分別各予申誡一次至 2 次或合計申誡 3 次不等之處分。

(三)本部警政署另已規劃風紀狀況評估及教育輔導作業督導要項表，提列 12 項督導重點，自 9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由該署派員至各警察機關深入督導風紀狀況評估及教育輔導作業執行情形，並評估成效，列為常態性之督導重點。

(四)對於有風紀顧慮違法違紀傾向人員

，由各級警察機關主管（官）確實懇談、輔導規過勸善，加強風紀教育、勤務督導、風紀探訪等各項防制措施，以消弭風紀案件發生；若輔導無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

四、有關警政署以相關員警所涉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為由，怠於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有違公務員懲戒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一節：

(一)依現行「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 21 點、第 23 點、第 24 點等規定略以，有關員警涉及違法犯紀案件，如涉及刑事法規，除依法移送法辦外，如事證明確，嚴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各警察機關悉依「刑懲並行」原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擬議免職，如有同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違法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者，則擬議停職，如未達上開停、免職，經詳審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事證明確者，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擬議移付懲戒，如有行政疏失責任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擬議行政處分；至於事證未臻明確，則俟檢察官偵結或法院判決情形，再依上開相關規定擬議當事人行政責任（停、免職、移付懲戒或行政處分），並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二)爰現行移送法辦員警，如事證未臻明確，未予先行擬議行政責任，而

俟檢察官偵結或法院判決情形，再擬議當事人行政責任，其考量理由如次：

1.避免產生重罪輕罰或輕罪重罰之結果

一般行政機關對於涉及刑事案件之公務人員，除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之案件，立即移付懲戒或停職外，通常均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擬議行政責任。如涉案員警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行行政處分，當事人不服而提起申訴、再申訴，如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再申訴人無理由駁回確定或維持原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該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縱使日後刑事判決當事人無罪或有罪，原處分機關亦不得重新審議該行政處分是否適當，而予減輕或加重，易衍生重罪輕罰或輕罪重罰之失衡情事。

2.攸關員警考績、陞遷及請領獎章等重大權益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平時考核對警察人員陞職及遷調影響甚鉅，倘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即先予處分，勢影響當事人之陞職、遷調及當年度考績等次，或損及當事人請領服務獎章、警察獎章之權益，縱使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由原處分機關撤銷該懲處，惟當事人因該行政處分所受之不利影響，已難以回復。

3.依循一事不二罰之法理

當事人未符合法定停、免職要件，如驟然先予行政處分，嗣因當事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亦未達免職要件，則依規定移付懲戒，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司法懲戒權優於行政懲處權，基於一事不二罰之法理，原處分機關應撤銷先前當事人之處分，造成當事人有被重複懲處之事實及疑慮。

4.鞏固警察人員執法信心及尊嚴

警察職務係透過公權力來遏止不法與干預違規行為之發生，其所負任務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且因勤、業務性質與人民權益關係密切，易於行使干預性質之職權時，與民眾發生糾紛，或因偵辦刑案，遭嫌犯挾怨報復惡意栽贓，間接導致警察同仁因受誣告、栽贓而移送法辦。是以，尚難僅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驟判警察同仁係「因公涉訟」或「本身不法行為涉案」，而予以不同處分。

(三)有關員警涉及移送法辦案件，前經監察院調查後逕行或函請本部警政署移付懲戒，惟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受移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以渠刑事部分被訴事實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該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而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計有下列 3 案：

1.監察院 98 年 4 月 2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12 號函及 98 年 6 月 6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

0457 號函有關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警員何○○、沈○○等人，涉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進而包庇盜採砂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重大。

2.監察院 98 年 5 月 1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0705484 號函提案彈核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蔡榮源、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蔡一峰、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楊文益等 3 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永和、三峽及嘉義市第一分局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該 3 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並逕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3.監察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79 號函有關本部警政署後勤組前採購科警務正陳○○、裝備科警務正吳○○於承辦 94 年度 449 支衝鋒槍採購時，涉嫌違背法令，圖利廠商，逕將資格不符之投標文件審標通過，吳○○並涉有侵占採購公文書等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重大。

(四)綜上，有關員警經移送法辦案件，如事證未臻明確，宜俟檢察官偵結或法院判決情形，再依相關規定擬議當事人行政責任，實係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兼顧機關懲處之正當性與合理性作法，尚無違公務員懲

戒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惟為期更審慎周延，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徵詢各警察機關意見，作為未來執行之參考。

五、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對於主管連帶責任之規定粗糙，輕重失衡，難以獎優汰劣一節：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管（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基準如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

(二)上開獎懲標準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

1.減輕懲處

- (1)考核監督 1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
- (2)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
- (3)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
- (4)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
- (5)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

2.免除懲處

- (1)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

(2)考核監督未滿 1 個月。

(3)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 1 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

3.上開獎懲標準同條第 3 項規定：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得免除懲處。

4.另上開獎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 5 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 3 年未滿 5 年者，得減輕懲處。但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者，不在此限。」依其訂定意旨說明略以：「為…考量於維護警察風紀與懲處公平、合理之間取得衡平，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有關請求及執行時效均定為 5 年之規定，訂定考核監督責任滿 3 年、5 年者，得予以減輕或免究。本項但書部分，對於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者其本身包庇行為責任之追究，不適用前述滿 3 年、5 年者，得予以減輕或免究之規定。」及參酌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業分別明定刑事責任之追訴權期限及行刑權之追訴期限，是以，本署訂定考核、監督連帶責任之追究期限，尚屬妥適。

(三)綜上，基於警察機關之特殊性，現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業已考量並明訂各

項加重、（得）減輕或（得）免除懲處之事由，尚無連帶責任粗糙，輕重失衡之情事，惟為期更加審慎合理，本部警政署將於該獎懲標準修正時納入考量。

(四)另本部警政署靖紀專案考核計畫規定，有關追究監督不周調整疏失主官（管）職務連帶責任部分，對於他檢重大風紀案件，已修正不以一單位三人或二單位二人以上之多人

貪瀆為唯一審核標準，而依員警違法違紀之成因、案件屬性（結構性犯罪或單一犯罪）、情節輕重、考核及督導作為情形及影響警譽程度等因素考量，檢討追究各級主官（管）考核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責任調整職務；亦不以案發當時之主官（管）為限，案件如有溯及以往者，一併追究。

附表 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

懲處規定 層次		違法犯紀者 懲處分類	逕予免職或懲戒 處分之撤職	記一大過或懲戒處 分之休職、降級、 減俸、記過	記過二次或懲戒處 分之申誠
1	第一層主官 (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誠一次
2	第二層主官 (管)		記過一次	申誠一次	
附記	一、考核監督責任以各級警察機關、學校為責任單位。 二、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以別懲處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三、主管業務副主官（管）及督察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 四、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違法犯紀者為單位主官（管）時，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331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所轄大同派出所部分員警涉嫌集體收賄，長期包庇三重市「豆干厝」私娼寮案，議處相關人員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49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內授警字第 100087166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0087166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所轄大同派出所部分員警涉嫌集體收賄，長期包庇三重市「豆干厝」私娼寮案，要求本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6 月 23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99223 號函。
- 二、案內失職人員（計 86 人）業經本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單

位核布懲處竣事。

三、另監察院審核意見所示研修「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配套事宜，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經研修後，業由本部於本(100)年 7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00871489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條文，其修正重點略以：

- 1.刪除違法或違紀案件逾 3 年減輕、逾 5 年免除考核監督責任等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
- 2.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時間修正為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立即辦理。

(二)警察機關考核監督之機制，除以違法犯紀者所受懲處或懲戒輕重作為追究之基礎外，同時考量平時考核狀況、查處作為及監督程度等因素，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考核監督責任，此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可資參照。

(三)另為符合即獎即懲、注重時效之基本原則，本部警政署業於本(100)年 5 月 31 日配合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31 點規定，明定情節嚴重者，應予併案擬議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定，以落實考核監督機制，符合社會對於公平正義之期待。

四、檢陳本案失職人員懲處令影本及相關修正規定各 1 份（略）。

部長 江宜樺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追究「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行政疏失責任一覽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督察室	督察長	江○益	93.8.23	95.6.15	任本局督察長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行賄三重分局官警一案，督考責任不周。	申誠一次	1
		溫○發	95.6.16	96.11.14	任本局督察長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行賄三重分局官警一案，督考責任不周。	申誠一次	2
		陳○壽 (代理)	96.11.15	97.12.1	任本局督察長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行賄三重分局官警一案，督考責任不周。	申誠一次	3
督察室	駐區督察	郭○堂	94.1.2	95.2.20	任本局三重分局駐區督察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行賄三重分局官警一案，督考責任不周。	申誠一次	4
		劉○明	95.2.21	95.12.31	任本局三重分局駐區督察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行賄三重分局官警一案，督考責任不周。	申誠一次	5
		劉○原	96.1.1	96.12.10	任本局三重分局駐區督察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行賄三重分局官警一案，督考責任不周。	申誠一次	6
		黃○政	96.12.11	97.6.6	任本局三重分局駐區督察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行賄三重分局官警一案，督考責任不周。	申誠一次	7
		陳○華	97.6.7	97.11.30	任本局三重分局駐區督察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行賄三重分局官警一案，督考責任不周。	申誠一次	8
行政課	課長	伍○裕	92.12	95.05	擔任本局行政課課長期間，列管及取締三重地區豆干厝色情業者不力。	申誠一次	9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楊○強	95.06	95.12	擔任本局行政課課長期間，列管及取締三重地區豆干厝色情業者不力。	申誠一次	10
		戴○賢	95.12	96.04	擔任本局行政課課長期間，列管及取締三重地區豆干厝色情業者不力。	申誠一次	11
		蔡○居	96.04	97.12	擔任本局行政課課長期間，列管及取締三重地區豆干厝色情業者不力。	申誠一次	12
行政課	正俗業務承辦人	邱○華		95.12	擔任本局行政課正俗業務承辦人期間，列管及取締三重地區豆干厝色情業者不力。	申誠一次	13
		王○璽	95.12	97.11	擔任本局行政課正俗業務承辦人期間，列管及取締三重地區豆干厝色情業者不力。	申誠一次	14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追究「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行政疏失責任一覽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三重分局	分局長	劉○通	89.09.19	92.02.27	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溫○發	92.02.27	92.11.11	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吳○智	92.11.11	95.06.16	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一次	15
		蔡○源	95.06.16	95.07.16	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未滿 3 個月不予追究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黃○貴	95.07.17	96.11.15	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一次	16
		蘇○德	96.11.15	96.12.17	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未滿 3 個月不予追究	
		吳○龍	96.12.17	97.12.01	代理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一次	17
三重分局	副分局長	陳○忍	87.06.30	90.07.05	三重分局副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王○昌	90.07.05	92.06.23	三重分局副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蘇○輝	92.06.23	92.12.30	三重分局副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黃○冠	92.12.30	95.07.26	三重分局副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一次	18
		陳○忍	95.01.11	95.07.26	三重分局副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一次	19
		蘇○德	95.07.26	97.12.1	三重分局副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一次	20
		陳○城	95.07.26	97.12.1	三重分局副分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一次	21
一組	組長	鄧○文	89.08.04	91.03.27	三重分局一組組長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廖○龍	91.07.05	92.03.28	三重分局一組組長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吳○海	92.03.28	93.07.27	三重分局一組組長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王○章	93.07.27	94.02.16	三重分局一組組長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莊○凱	94.02.16	95.09.22	三重分局一組組長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22
		陳○程	95.09.2	96.12.11	三重分局一組組長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23
		林○良	96.12.11	97.12.01	代理三重分局一組組長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24
一組	巡官	謝○釗	89 年	92.08	三重分局色情業務承辦人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潘○鴻	92.08	93.06	三重分局色情業務承辦人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沈○原	93.06	93.09	三重分局色情業務承辦人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馬○斌	93.09	95.07	三重分局色情業務承辦人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一次	25
		陳○甫	95.07	97.08	三重分局色情業務承辦人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一次	26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許○福	97.08	98.10	三重分局色情業務承辦人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業務職掌工作執行不力。	未滿 3 個月不予追究	
二組	組長	魏○龍	89.08.04	91.07.05	三重分局二組組長任內，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施○章	91.07.05	94.02.16	三重分局二組組長任內，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鍾○明	94.02.16	95.03.21	1.三重分局二組組長任內，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2.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	申誠二次	27
						申誠一次	
		楊○錚	95.03.21	95.04.21	1.三重分局二組組長任內，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2.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	申誠二次	28
		傅○明	95.04.21	96.07.17	1.三重分局二組組長任內，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2.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	申誠二次	29
申誠一次							
李○炎	96.07.17	96.12.11	1.三重分局二組組長任內，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2.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	申誠二次	30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劉○明	96.12.01	97.12.01	1.三重分局二組組長任內，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2.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	申誠二次 申誠一次	5
二組	巡官	吳○卿	89.06.13	91.05.02	1.三重分局二組任內承辦風紀業務，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2.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陳○麟	90.07.01	95.07.26	1.三重分局二組任內承辦風紀業務，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2.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31
		劉○宗	93.06.14	97.01.14	1.三重分局二組任內承辦風紀業務，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2.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32
		陳○炎	96.06.21	98.09.30	1.三重分局二組任內承辦風紀業務，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執行不力。 2.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33
三組	組長	倪○筆	89.08.04	92.01.28	三重分局三組組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賴○來	92.01.28	93.07.27	三重分局三組組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鄭○諒	93.07.27	95.09.22	三重分局三組組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二次	34
		劉○倫	95.09.22	96.12.11	三重分局三組組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二次	35
		林○忠	96.12.11	99.04.03	三重分局三組組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二次	36
三組	偵查員 (二)	吳○男	900401	9203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李○清	920301	9211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曾○璋	921101	9304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萬○良	930401	931026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鍾○茂	931026	9406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吳○祥	940601	951023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37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林○盈	951023	9604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38
		鄭○源	960401	961109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39
		林○承	961109	9803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40
		黃○榮	900401	9203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蔡○昭	920301	9211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傅○光	921101	931026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洪○盛	931026	9406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李○宏	940601	950403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41
		陳○光	950403	9604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42
		翁○龍	960401	961109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43
		余○淵	961109	9803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44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周○晴	931026	9406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郭○福	940601	950403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45
		周○偉	950403	960401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46
		陳○鴻	960401	961109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47
		陳○祥	961109	971016	三重分局三組刑責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48
大同所	所長	洪○順	89.08.04	90.08.24	1.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2.對涉案員警之考績及考評不實。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程○裕	90.08.24	92.08.11	1.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2.對涉案員警之考績及考評不實。	申誠二次 申誠一次	49
		彭○平	92.08.11	94.03.29	1.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2.對涉案員警之考績及考評不實。	申誠二次 申誠一次	50
		林○學	94.03.29	95.04.21	1.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二次	51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2.對涉案員警之考績及考評不實。		
		王○鍾	95.04.21	96.09.10	1.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2.對涉案員警之考績及考評不實。	申誠二次	52 (獲不起訴)
						申誠一次	
		蔡○彥	96.09.10	97.02.21	1.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2.對涉案員警之考績及考評不實。	申誠二次	53
						申誠一次	
		李○得	97.02.21	97.10.28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二次	54 (獲不起訴)
大同所	副所長	陳○在	89.06.14	90.09.01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副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劉○森	90.09.01	91.08.13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副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陳○在	91.08.13	95.02.08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副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一次	55
		黃○泉	95.02.08	95.08.15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副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一次	56
		黃○照	95.08.15	97.12.10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副所長任內，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散。	申誠一次	57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大同所	警員	陳○在	910223	920101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朱○建	920228	921211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吳○岳	921211	950728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58 (獲不起訴)
			951124	960616			
		涂○華	920925	950909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59
		陳○杉	950913	951023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一次	60
		徐○傑	891011	920228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61
			960510	960727			
		黃○坤	960616	961214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62
		朱○祥	961224	971029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63 (獲不起訴)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林○和	970612	970624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未滿 1 個月不予追究	
		劉○興	891011 931109	900626 940202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徐○隆	910626	930823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940909	950101			
		林○二	920228	951124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64
		蔡○洺	931210	960421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65
		曾○杰	960727	961031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66
		柯○名	961031	970611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67
		徐○發	900626	910620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920618	931109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鄭○綜	910620	920618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李○毅	950728	951124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68
		朱○仁	940202	940909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69
			951124	960510			
		王○克	960510	970503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70 (獲不起訴)
		潘○志	970503	971008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71 (獲不起訴)
		林○傑	920228	930823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王○城	930823	940909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72
			950728	950909			
		許○池	950913	970624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73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邱○樑	940202	950728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74
			951024	960510			
			961031	970415			
		張○凱	970415	971008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75
		施○光	870101	920228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林○權	920228	920904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案發期間外不予追究	
		林○郎	950728	960409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76
		蘇○泉	960409	961214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77
		楊○慶	960131	960801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78
李○佳	960801	961031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 二次	79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擬議事由	擬議額度	編號
		陳○竹	970227	970402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一次	80
		張○安	970402	迄今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81
		彭○文	960421	970402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82
		李○瑀	970402	970704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勤區任內，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查察取締工作執行不力。	申誠二次	83
督察室	警監督察	陳○和	93.8.16	95.5.01	駐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一案，督導不周。	申誠一次	84
督察室	警監督察	姚○興	95.5.2	96.01.15	駐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一案，督導不周。	申誠一次	85
督察室	警監督察	劉○脩	96.01.16	96.02.25	駐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一案，督導不周。	免究(駐區期間未滿3個月)	
督察室	警監督察	姚○興 (代理)	96.02.26	96.05.17	駐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一案，督導不周。	免究(併前次期間核予申誠一次)	
督察室	警監督察	洪○一	96.05.18	97.12.01	駐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期間，對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一案，督導不周。	申誠一次	86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訂定工業區之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輔導與管制之責，任令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迄 90 年底僅為 42.9%；又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影響事業廢水管制成效，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6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388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工業區之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復與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輔導與管制之責，任令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迄九十年底僅為四二·九%，與預訂目標相距甚遠；又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影響事業廢水管制成效，致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未能顯著提昇，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同本院環保署及桃園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三五六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 一、關於本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工業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一節：

（一）本部工業局雖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後為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工業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惟該局自七十七年起，即委託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系統操作最佳化及人員培訓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蔣本基教授），除延聘國內外環工學界之專家學者，針對操作人員提升其專業知識並輔導取得專責人員證照，另訓練化驗人員建立品保品管等相關檢驗制度，協助研訂「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等法令，亦針對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等營運管理狀況辦理績效評鑑或專案考核（目前績效評鑑為每半年一次、專案考核每三年一次），俾為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工作人員獎懲之依據，並據以督促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改善並提升營運管理績效。此外

，該局為加強監督管理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運作，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先行成立「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並於同年十二月完成人員調派之建置作業，嗣於本（九十一）年一月起即加強辦理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輔導及平時督導考核，並配合上開學者專家之評鑑作業，以列管追蹤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待改善問題，俾督促改善。

(二)另本部工業局已針對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議訂定上開輔導辦法有關事宜，並決議依水污染防治法之授權命令，擬於六個月內完成法制化作業。

二、關於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迄九十年底僅為四二·九%、與預定目標相距甚遠一節：

(一)本部工業局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派員會同學者專家赴龜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辦理營運管理績效評鑑時，已責成該工業區服務中心應加強輔導廢（污）水廠商之納管。該中心經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邀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及環保局，共同召開區內廢（污）水未納管廠商之輔導說明會，並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函報未依限申報接管廠商名冊，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嗣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廠商各處以罰鍰新台幣參仟元整。該中心復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及五月卅日，再次行文要求未納管廠商應於限期內申請廢水接

管。至六月一日止，龜山工業區內工廠廢（污）水納管率已提升至七六·五%，並預計至七月底可提升至九〇%以上。

(二)桃園縣政府及本部工業局為提升轄內工業區下水道納管率，經該縣府於本年五月十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本部工業局暨轄內各工業區管理機構，研商「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工廠廢水納管及管理事宜」會議，獲致「依據下水道法，工業區內工廠所產生之事業製程廢水或員工生活污水均應接入區內專用下水道處理，為提高各工業區工廠廢水納管率，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宣導並輔導尚未接管之廠商申請納管，避免因違反下水道法遭查報處以罰鍰」；及「工業區服務中心針對違規工廠查報，原則上以一個月查報一次，並可依各工業區工廠違規情況增加查報頻率，連續違規者該府將依下水道法加重罰鍰金額。」之結論。

(三)茲因提升桃園縣轄內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尚需環保及下水道主管機關之共同配合，爰本部工業局於本年六月十七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及桃園縣轄內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共同研商輔導及管制措施，俾收聯合管制之效，期於本年底提高全省工業區廢（污）水平均納管率至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三、關於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以總量

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洵有違失一節：

(一)查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有關總量管制相關規定，為環保署水體整治之計畫目標，惟仍需考量各河川流域之特性不同，分別制定管制策略。如高屏河流域以畜牧廢水及生活污水為污染主要來源，畜牧廢水部分，該署業於九十年代完成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計畫，將管制區內四七七、三〇〇頭豬隻，降至目前六、八〇〇頭，已在原規劃總量管制之容許範圍內；惟流域內之下水道系統尚未完成，生活污水污染量無法有效移除，現階段仍無法於高屏河流域執行總量管制之整治策略。

(二)因各河川流域內下水道系統尚未完成配置，致使生活污水污染量去除率無法有效提升，對於總量管制而言，污染量之分配無法確認，故現階段仍不宜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排放，環保署已在各次相關會談中，請內政部營建署加速興建河川流域內污水下水道系統。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0910351300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為據環保署八十七年出版之「環保署督察大隊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本局前所檢送相關卷證資料，經派委員調查竣事，責成本局所提當前工業區廢水管理政策失之空泛、未見

具體明確，難以契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宣示目標及水污染防治政策之需要，應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五七號函辦理。

二、查本局前為 大院監察調查處調查案件需要，所送相關卷證資料及說明，其中所述本局當前工業區廢水管理政策，係基於工業主管機關立場所作規劃，因未參酌環保署報陳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規範，爰經 大院指正未契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宣示目標及水污染防治政策之需要。

三、本案本局經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工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一四三〇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惠示卓見，並請提供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一份，俾利本局檢討修正工業區廢水管理政策。經該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環署水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二二三號函復本局在案。

四、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係屬綱要性全國環境保護基本指導計畫，以作為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相關政府部門擬訂執行計畫之方針，本局爰依該計畫第五篇第十章之配合計畫三、妥善規劃並管理工業區，檢討修正本局當前工業區廢水管理政策如下：

(一)工業區應有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查本局所轄工業區設有污水處理廠者計卅七處，目前僅觀音及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容量

已屆飽和，本局計畫將該等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管理及擴建工程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其中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公辦民營案，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委由榮民工程公司接管營運及辦理後續污水處理廠擴建事宜，預計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工程施工及試運轉；另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委託公民營事業經營案，本局將持續與工業區內工廠溝通協商，俾解除其疑慮後，續推動委託公民營事業經營管理及辦理擴建事宜。

(二)工業區廢(污)水應全部納管：查本局所轄卅七處設有專用下水道系統之工業區，其區內事業除符合「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三條得專管排放之規定者外，均應將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查上開工業區九十一年五月份之平均納管率為 95%，本局將持續督促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加強輔導區內未納管事業廢(污)水依法申請納管，並按月將未納管事業名冊函送當地縣(市)政府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俾收「聯合管制」之效。

(三)削減工業廢水污染源，改善承受水體品質：本局為使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排放水質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經報奉行政院核定，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自八十五年起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及後續之發包施工，計辦理土城等二十座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功能改善暨部分擴建工

程，其中大園、龜山及芳苑等三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增設 PACT/WAR (粉狀活性碳濕式氧化再生法)、平鎮及土城等二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增設 EPN (電膠凝法) 之高級處理設施，即為削減工業區廢水之污染源，提高排放水質及改善承受水體品質。

(四)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建置環境管理制度 (ISO14000 系列)：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以院臺環字第○九一○○二一一四一號函核復環境保護署所報「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及「河川污染預防及環保犯罪防制方案」九十年執行情形一案，其中「河川污染預防及環保犯罪防制方案九十年度執行情形」二、尚待改進事項(二)「輔導現有三十六座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建立 ISO14000 系列之環境管理制度」部分，經核復請加速辦理，並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在案，爰本局將督促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五)有關本局前所提報當前工業區廢水管理政策之第三項至第五項為加強環境綠美化、推動責任中心制及推動資訊電腦化，係本局為督促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提升營運管理績效及操作水準，並改善一般人士對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環境不良之印象，雖上開政策非屬「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所擬訂之計畫目標，惟本局仍將予列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應辦事項，持續督導辦理，俾使工業

區污水處理廠朝低成本、高效率之目標邁進。

局長 陳昭義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0000866810 號

主旨：檢陳本部函復 大院為本局函復：環保署八十七年出版之「環保署督察大隊工作成果報告書」顯示，桃園縣各工業區內之工廠廢水排放，未全數納入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處理，尤以龜山工業區廢水下水道接管率僅 27.4% 最低，原因為何？另該報告書提出：迄今已 3 年，工業主管機關對此有何改善措施等情一案所提審核意見，請本部工業局就相關事項，於文到 2 個月內，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影本資料一份，請 鑒察。

說明：本案係本部依 大院 91 年 10 月 7 日（91）院台財字第 0912200796 號函辦理，並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以經授工字第 09720419130 號函復。

局長 杜紫軍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0972041913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為本部工業局函復：環保署 87 年出版之「環保署督察大隊工作成果報告書」顯示，桃園縣各工業區內之工廠廢水排放，未全數納入工

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處理，尤以龜山工業區廢水下水道接管率僅 27.4% 最低，原因為何？另該報告書提出：迄今已 3 年，工業主管機關對此有何改善措施等情一案所提審核意見，請本部工業局就相關事項，於文到 2 個月內，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1 年 10 月 7 日（91）院台財字第 091220079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審核意見（一），關於「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91 年 5 月 22 日修正為第 24 條）之規定，訂定工業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顯有怠失」部分，本部工業局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訂定「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草案），並經於 92 年 4 月 28 日簽陳本部核可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92 年 5 月 12 日工地字第 09203509860 號公告在案（如附件 1）。
- 三、旨揭審核意見（二），關於「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迄 90 年底僅為 42.9%，與預定目標相距甚遠，工業局與桃園縣政府核有怠忽職責之違失」部分，經本部工業局與桃園縣政府持續督促該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區內廠商辦理納管事宜後，目前該工業區廢（污）水已達成 100% 全部納管之目標。
- 四、旨揭審核意見（三），關於「有鑑於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之計

算方式互異，勢將影響工業區廢水管制對策之研擬與決策執行，工業局、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允宜就重要業務資訊之計算方式，研謀正確性、具公信力之改進措施」部分，本部工業局前於 91 年 6 月 7 日邀集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訂定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輔導辦法有關事宜」會議，針對工業區內工廠廢（污）水納管率應訂定合理之統一計算方式一節，經決議工業區內工廠廢（污）水「已取得排放許可證」合法自行排放者，得予排除於「應納管工廠」之統計總數項內，爰原納管率之計算方式仍得予適用外，另予增列妥善處理率，其計算方式為：（已納入污水處理廠者+已取得環保機關核發排放許可者）/（已納入污水處理廠者+未納入污水處理廠且以製程廢水為主者+未納入污水處理廠且僅排放生活污水者+已取得環保機關核發排放許可者），以顯示工業區內工廠排放廢（污）水妥善處理之情形（如附件 2）。

部長 尹啟銘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

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387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14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99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8 月 18 日交重（一）字第 100000792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重（一）字第 100000792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為『國道 1 號五股至楊

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本部國工局檢討、改善報告」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7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0427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4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99 號函及本部 100 年 7 月 25 日交重字第 1000044283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提案糾正「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工安管理案檢討改善報告

壹、依據：

依 鈞院 100 年 7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0427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4 日(100)院台交字第 1002530199 號函提案糾正案文辦理。

貳、糾正案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盡責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甚至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與順暢，且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構造、型式等細節之完整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盲點，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本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就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提缺失之檢討說明：

【糾正案文】

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機關人員調查結果，國工局於督核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未盡責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甚至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與順暢，迭生民怨投訴，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

【檢討改善說明】

重大公共建設須仰賴承包商、監造單位與工程主辦單位等單位共同合作及戮力完成；以本拓寬工程安全衛生之事項而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應由承包商（雇主）負有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責任；國工局及委託之監造單位則應盡督核之責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有關旨揭「未盡責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乙節，謹就既有制度面與已執行事項及後續加強作為說明如下：

(一)對承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監督與執行

1. 承包廠商

承包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圖說等之規定，就工址環境、工法與作業項目，進行危害辨識與施工安全評估，進而研擬風險防範控制對策與製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納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含承商自主管理、檢查等）或分項施工計畫，送經委託之監造單位審查核定後（或核轉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核定）據以執行相關安全衛生設施。

2. 監造單位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監造服務契約及各標工程契約規範、圖說規定，擬定「監造服務工作執行計畫」及「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報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後據以執行監造

服務工作。

- (2) 審查承商所提各項施工計畫（包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施工圖說，並依權責核定後據以檢查、監督承商執行。
- (3) 監造單位針對承商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檢查包括「業務檢查」及「現場檢查」，並對檢查缺失追蹤完成改善。業務檢查每週至少實施 1 次；工地現場檢查每週實施 2 至 3 次（每月檢查總次數不得低於 10 次）。
- (4) 每月依據「安全衛生檢查紀錄」編製前一月份之「安全衛生檢查成果月報表」，送工程主辦機關督導工務所進行初核，再由督導工務所陳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後，做為承商估驗與安衛缺失扣款之依據。
- (5) 每月召開「安全衛生會議」，邀集施工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員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共同參加，並請督導工務所指派工程司列席。會議除追蹤檢討安全衛生檢查成果外，並包括協調及宣導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工程主辦單位

- (1) 督導工務所：
 - a. 複核承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初核監造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計畫」。
 - b. 對監造單位各項施工管制作業進行「查證」。查證頻率，以每標 1 週 1 次為原則，並依據施工進度及監造單位執行績效做適當調整。
- (2) 第一區工程處：
 - a. 核定承商所提「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及監造單位所提「安全衛生檢查計畫」。

- b. 對監造單位各項監造作業實施定期「品質稽查」，以 4 個月實施 1 次為原則，並視需要辦理專案稽查。
 - c. 對督導工務所實施內部品質稽查；原則上每年實施 2 次。
 - d. 另鑒於國 1 五楊段拓寬工程緊鄰中山高，施工風險隨工程進度逐步提高，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另特別成立「安全伙伴專責小組」，不定期查核每標工程安衛作業執行情形，原則每月約 2 次。
- (3) 國工局局本部：
 - a. 對監造單位及承商實施不定期專案稽核。
 - b. 對工程處（含督導工務所）相關作業實施內部「品質稽查」；原則上每年實施 2 次。
- ### 4. 締結安全伙伴關係
- 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為強化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特與北區勞動檢查所商討建立安全伙伴關係，作為協助以下事項：
- (1) 提升承商工安水準及督促承商落實工安管理。落實工程與工安相互結合之管理機制。
 - (2) 依危害性高低依序檢討修訂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訓練、證照及承攬三合一制度。
 - (3) 針對問題現況，檢討工安績效評估制度。整合工安資源實施跨單位交叉稽核。
 - (4) 實施合作夥伴聯合稽查，承攬管理與訓練合作及發揮責任照顧精神，辦理災害預防宣導及合作成果發表會。

(5)每季由第一區工程處與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聯合稽查，作為提升工程施工安全水準，進而降低事故發生率。

5.交通部：不定期實施工地施工查核（含括安全衛生事項），本拓寬計畫開工以來共已查核 5 次。

(二)工安事故與危及公共安全之即時改善作為
本部及國工局各級督導單位皆竭盡心力督導承商，並督促委託之監造單位

確實監督各標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不敢有所怠忽；惟工程施工存有風險與承商自主管理落實有所差異，致生工安事故與影響中山高行車安全，對此，各級督導單位莫不積極改善，提出矯正與改善作為，針對來函糾正之各項工安事故（部分影響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順暢），於事故後均即時檢討，並訂定相關矯正改善作為，提要列表說明如下：

編號	日期	標別	事件概要	矯正改善作為
1	99.7.12	C910	打樁機碰觸高壓電掉落事故	1.要求承商加強宣導訓練：由承商於 99.7.26 辦理高壓電區域作業安全教育訓練，業主及監造單位均派員列席督導。 2.強化監造能力：由監造單位於 99.8.4 辦理高壓電區域作業及高架作業安全教育訓練。
2	99.7.26	C908	打設鋼軌樁時誤擊中油天然氣管	1.加強監督承商施工前管線調查及試挖作業，確認管線位置。 2.要求承商於施作前與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中油）就管線圖相互套圖，如有疑慮，則協商中油公司配合至現場以管線探測儀確認管線位置。
3	99.10.11	C904A	混凝土車翻落便橋下	要求承商強化混凝土預拌車管理： 1.混凝土澆置前確認施工區域動線、安全防護措施無虞後，始通知預拌廠出料。 2.混凝土澆置前，應落實危害告知。 3.混凝土預拌車作業前，應檢附車輛維修紀錄備查。
4	99.10.29	C903	挖土機旋轉壓傷人員	要求承商強化挖土機管理： 1.要求承商落實每日施工前，確實進行工具箱會議，加強宣導施工危害類型與防範。 2.要求作業主管確實在現場監督，隨時注意機具動作情形及警戒。 3.挖土機機身應確實裝置警示燈及警報裝置。

編號	日期	標別	事件概要	矯正改善作為
5	99.11.27	C905	吊車作業接近高壓電致瞬間跳電	強化吊車作業防感電管理： 1.增設限高設施，並加裝警示標語。 2.近高壓電線下作業時，通報台電人員現勘，並由承商派員監視作業。
6	99.12.21	C911	吊車鋼索斷裂（間接造成鄰近高壓電跳電）	強化吊車鋼索管理： 1.施作前落實吊車鋼索自動檢查。 2.指派監視人員實施監督。
7	100.1.18	CL01	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裝機故障，延後撤除交通維持措施，造成車流回堵	強化承商施工機具管理與作業協調： 1.施作前一天舉行沙盤推演，整合相關單位意見。 2.施作前對機具進行自動檢點，必要時增加設備待命。 3.為免延誤作業時程，預留餘裕時間，以應付突發事件。
8	100.1.24	C910	工作車中支腿掉落事故	1.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承商於 100.1.30 召開工作車中支腿掉落檢討會，全面檢討原因與對策。 2.拆解工作車，更換整套工作車。
9	100.3.7	C911	起重機翻落高速公路事故	1.要求承商於 100.3.7 晚上隨即召集相關人員辦理起重吊掛教育訓練。 2.工程主辦機關於 100.3.25 日辦理全段承商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再教育訓練。
10	100.3.8	C905	上下設備傾倒事故	強化上下設備整體穩定性： 1.二支壁連桿間以角鋼斜撐增加橫向勁度。 2.增設鋼索與墩柱環繞圍束。 3.強化施工爬梯底部整體穩定性。 4.繪製細部施工圖說，並據以施工。
11	100.3.20	C902	鋼梁內人員墜落事故	加強鋼箱梁內部作業安全： 1.對鋼箱梁內可能發生人員墜落之開孔加設防墜設施。 2.要求承包商加強鋼箱梁內照明設施。 3.要求承包商採二人編組協同作業，同進同出，避免單獨作業情形，互相照應。
12	100.3.21	C904A	銲接作業火花散落，造成用路人	加強銲接作業管理： 1.作業前確實使用相關安全防護設施（如：火花

編號	日期	標別	事件概要	矯正改善作為
			受驚嚇	承接盒、安全絕緣手套及護目鏡等)。 3.擬定安全作業程序標準。
13	100.4.1	C904B	鋼梁進場遲延，造成吊裝作業延遲完成，延後撤除交維措施	加強物料進場與離場管理： 1.精算鋼梁作業所需時間。 2.吊裝前一天沙盤推演，整合意見。 3.確實檢點必要之施工機具車輛（拖車頭、板台車）俾利現地及時因應彈性調整（進場及離場）。
14	100.4.16	C909	柱頭模板支撐位移致混凝土漏漿掉落高速公路外側車道	強化模板支撐作業管理： 1.針對澆注過程及順序妥善規劃，並檢核支撐安全。 2.要求承商對現場監工及作業領班辦理再教育訓練。 3.澆置前檢視模板支撐。
15	100.5.1	C907	吊車之吊臂（桁架式）折斷	1.要求各協力廠商，接受工程主辦機關舉辦之「起重吊掛作業安全降災說明會」再教育。 2.作業前實施起重機設備自主檢查與檢視。
16	100.5.6	C910	工區圍籬遭宵小破壞，刮傷火車車廂事件	請承商加裝監視器，並加強巡邏及管控。

(三)後續強化監督承包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作為

1.建立施工責任區分制度

按契約及規範業已建立完整之監督機制，協助並督促承包商落實自主管理，以切實提昇本工程之工地安全。為加強督促承包商落實自主管理，避免將勞工安全維護歸責於少數安衛工程師之情形，要求逐標建立「安衛組織分工表」，由點至面，進而達到全面、全體及互助檢查機制；採各工區安衛檢查責任分工，賦予各級安衛檢查任務，並施予獎懲，加強承包商自主

管理責任，冀達到「人人皆是工安尖兵，工地安衛人人管理」。

- (1)監造單位：由監造安衛人員負責安衛制度規劃、督導及巡檢，監造現場工程師依工程區域劃分個人責任區域，檢查及督促承包商做好相關安全衛生措施，雙管齊下，分工合作，強化監造安全衛生檢查機制，進而提升監造執行力。
- (2)承包商：工程之執行除了主承攬商外，尚有專業協力廠商共同作業，而專業協力廠商實為第一線之施作者，建立工區安衛檢查責任分工制

度，並將第一線之協力廠商納入；由協力廠商於施工前進行第一級的自主檢查，後由主承攬商做第二級自主檢查，經由層層檢查，強化自主檢查。

2.各項檢查標準化及落實

為使各項假設工程之作業能更落實各級安全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輔導承包商建立具體作業標準及程序，經檢討後強化下列作為：

- (1)各項臨時假設工程進行有效之檢查程序及改進。經本部國工局一區處與勞委會北區勞檢所研議後訂定十項高危險性工作項目安全強化作為（1.假設工程－上下設備；2.墩柱作業－墩柱鋼筋；3.一般起重吊掛作業及 4.其他營建機械運轉；5.墩柱作業－鋼模；6.墩柱作業－施工架、施工平台；7.假設工程－就地支撐、臨時支撐架；8.鋼構吊裝；9.工作車作業；10.邊坡開挖、基礎開挖、擋土支撐作業），由國工局一區處召開會議討論，從安全作業程序、參考圖說、檢查表單，將各項查核機制標準化，依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不同層級訂定適用之檢查表單，包括各項目之檢查內容、方式與頻率，進而於現場具體落實各項檢查作業。
 - (2)除建立檢查機制外，為輔導承商逐步落實工區安衛各項作業，就主要危害項目（如上下設備、墩柱鋼筋組立、墩柱鋼模、墩柱施工架、邊坡及基礎開挖支撐、工作車、吊掛作業等）每週選定一項為檢查重點，逐項督導承包商做好安衛防護措施。
 - (3)針對上開主要高風險施工作業，要求承包商強化自主檢查頻率，每日每類設施至少 1 次。於新設、增設、變更或變動設備後，以及地震、豪大雨、強風過後或發生其他有可能危及設施安全之因素時，需立即重新檢查。並應訂定次承攬商不合法規、計畫書或圖說之明確處理原則（停工、立即改善、期限改善、出場不得施作、罰鍰等）。
- ## 3.建立交叉安檢稽核機制
- 本部國工局一區處與北區勞動檢查所締結安全伙伴關係，每季聯合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聯合稽查 3 次；國工局一區處五楊拓寬安全伙伴小組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工地外，另自 100 年 6 月起每月實施 2 次交叉稽核（交叉稽核計畫如附件一），藉由相互觀摩、互相學習，督促承包商積極落實自主管理，以提升工安管理，全面提昇工安水準，改善過去防堵嫌惡感，正面消弭工安風險。
- ## 4.教育訓練及工地觀摩
- 為提升工安管理作為及現場監造、施工廠商人員之危害辨識能力及自主管理能力，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施工安全教育訓練，包括實地演練。另正著手將各標發生過之案例蒐集整理彙編，做為教育訓練之教材，藉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教育訓練廣為宣導，防微杜漸，提醒及使承包商自發性地積極落實自主管理。
- ## 5.委外工安診斷
- 本計畫為更客觀、專業體檢五楊拓寬計畫各標工程安衛狀況，委外聘請土

木與防災安全技師進行工安外部診斷，期脈出缺失及盲點，俾利痛下針砭，通盤檢討改善，協助施工廠商降低違規頻率。

6. 高風險作業前施工說明

鑑於本工程緊鄰高速公路作業，針對可能導致重大危害之工項或涉及公共危險之作業部分，列為高危險作業項目。於執行各分項施工作業前，由工程主辦機關、監造、承包商及專業協力廠商共同研討施工程序及施工安全防護作為，會中並引用其它過去可行之經歷或案例，分享經驗，提出建議，協助承包商及專業協力廠商擬訂安全施工程序，及做好施工中安全防護措施，防止災害發生，達到先期預防，降低作業時風險。

7. 危險作業申報

本工程大部屬橋梁高架作業，風險危害性相對較高，為防患於未然，且工區狹長達 40 公里，為輔助控管，要求承包商就每日作業主要危害項目，於每日自主檢查後，將檢查結果及照片上傳至「五楊段拓寬工程執行管控追蹤系統」網路平台，監造單位所做抽查結果亦上傳至相同平台，供工程主辦機關及勞檢單位上網查閱，強化監督，促使承包商落實自主檢查，有效掌控各標施工安全。

綜合第一項糾正說明之檢討，本部及國工局各級督導單位皆竭盡心力督導承商，並督促委託之監造單位確實監督各標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從不敢怠忽；面對工安事故與危及公共安全事件發生，各級督導與同仁上下莫不同理事故傷亡人員與家屬之情，背負社會輿論

壓力，工程主辦機關上下均戮力以赴，積極作為，督促監造單位與要求承包商進行各項矯正改善作為，極盡研擬各級督導與承包商工安管理強化方案，監督承包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各項作為，並持續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提昇工安水準，毫無間斷。

二、本案工程承商報核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假設工程相關圖說，未就構造、型式及使用場合等細節完整明確規範，監造單位無從監督現場據以施作，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盲點，洵有未當。

【檢討改善說明】

(一) 本工程採委託監造辦理，並於監造契約中已明確要求監造單位應提送「安全衛生檢查計畫」，計畫書應針對施工架、支撐架、擋土支撐等假設工程及起重機具、營建機械暨工作車組拆、移設等，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物體飛落、局限空間作業等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列為檢查重點，並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據以執行。

(二) 本案工程亦於工程契約特訂條款第 01523 章「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中明確規定：「為加強落實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承包商須依契約文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提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繪製相關『施工安全衛生設施施工詳圖』，併入施工計畫等相關文件中提送，施工前製作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施工詳圖』應提送工程司代表（即監造單位）審核，經核定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施工詳圖』視為工程契約之一

部分，承包商應按圖施工。…」。安全衛生設施施工圖說審核流程，詳如圖 1 所示。故就本工程承包商報核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假設工程相關圖說，監造單位本於監造審查之責，即可依工程契約及監造所需，要求承包商就構造、型式及使用場合等細節作完整說明併圖說送審，以為現場監督承包商據以施作，合先敘明。

- (三)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之規定，尚須於施工前將施工圖說併入危評計畫（按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計畫：包括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單、勞工安全管理計畫、施工分項作業計畫、相關施工計畫書等），並經承包商危評小組成員及相關專任工程人員檢核無虞後簽署，送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審查通過，始得以讓勞工於該作業場所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 (四) 勞委會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召開跨部會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防災執行組第 9 次會議（交通部及國工局均派員與會），引據本糾正案，就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作業加以強化，經與會單位討論作成決議：「為加速公共工程中屬丁類危險…，廠商於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丁類危害性工程場所審查時，一併檢附該確認流程之相關資料，並請『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出席審查會。另就勞動檢查機構將上述審查結果副知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依此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期達

檢查機構、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共同督促承包商強化施工安全管理作為，有利於強化國內工程整體工安管理機制，防堵避免漏洞盲點發生。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核流程，如圖 2 所示。

- (五) 另如本報告參·一(三)2.「各項檢查標準化及落實」(1)所述，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已與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檢討施工作業危害，增列 10 項主要危害事項，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參考圖說及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包商等不同等級適用之檢查表單及檢查頻率，據以執行，防止工安管理漏洞。

綜合第二項糾正說明之檢討，就本工程承包商報核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假設工程相關圖說，監造單位本於監造審查之責，即可依工程契約及監造所需，要求承包商就構造、型式及使用場合等細節作完整說明併圖說送審，以為現場監督承包商據以施作，應無監造單位無從監督現場據以施作之情，後續工程主辦單位將督促監造單位更嚴謹與確實審查承包商送核圖說；加以本部及國工局參與勞委會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就「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作業」討論審查機制如何強化，促成檢查機構、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共同監督「承包商施工安全管理」良善機制，將有助於強化國內承包商之整體工安管理機制，防堵避免漏洞發生，實為積極解決問題與促進工安水準之提昇。

綜上，本部國工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面對工程緊鄰高速公路施工，施工環境極度受限與挑戰，並與勞委會

北區勞動檢查所簽訂安全伙伴計畫，兼負輔導承包商提昇工安水準，督促其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從不懈怠。對於工安事故與影響行車安全事件均督促監造與承包商進行各項矯正改善作為，增訂並進行各項工安管理強化方案。

工程主辦單位，為維護政府與機關形象，本部國工局莫不嚴謹以對，虛心接受各界指正與積極改進，絕無放任工安機制漏洞、盲點發生情事；對於工安事故與影響行車安全，迭生民怨投訴等情事，本部自當加強督促國工局深化持續滾動檢討防範，以杜絕工安事件，並藉以提升國內承包商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38、3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宣揚佛法，其停留簽證常遇到諸多困擾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賡續辦理，並於完成修訂相關內部行政規則後儘速見復。

二、據廖學賢君陳訴：渠與菲律賓籍配偶廖司泥惠於 98 年 10 月 10 日結婚，並均依我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渠配偶迄今仍未獲准來台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沈委員美真及洪委員昭男調查，並由沈委員美真擔任召集人。

三、有關本院 100 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擬提巡察重點事項及發言委員人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趙委員榮耀代表本會發言。

二、本會巡察重點以駐外人員風紀問題為主；請幕僚人員蒐集相關案例，並與駐外機構統一事權加以整合，充實內

容後提供發言委員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沈美真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記 錄：黃淑芬

甲、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調查「我政府為因應日本核變危機，對於『撤僑』之處理有無貽誤時機、效能不彰，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

二、就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周陽山
余騰芳 洪昭男 李炳南
程仁宏 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煌雄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教育部辦理國立交通大學申請成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與國立中央大學申請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涉有審查程序粗糙、不合理及不透明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比照糾正文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提：有關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審查程序涉有違失

，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馬委員秀如調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及國家圖書館館藏中，所存大量珍貴文獻與歷史檔案，似礙於政府資源運用分散、相關機關缺乏橫向統整協調，致未能完整保存、出版或數位化處理，相關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訴：國立臺灣戲曲學校疑遭教育部非法干預校長遴選、杯葛學校行政與校務運作等；究有無濫權違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受贈未上市股票，疑未嚴謹審查受贈股票價值、審慎評估持股公司經營情形、持有該股票有否實益及後續管理能力，即率予接受捐贈並出具證明，復未為負責之答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

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本會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是我國唯一之體育完全中學，其軟、硬體設置及運用情形？學校組織及經費分配是否妥適？辦學績效及優秀體育人才之培訓成果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吳委員豐山、洪委員德旋調查。

二、派查案由請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已修正）。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均核有缺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四)及附件、(六)，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函復：有關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未依法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又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且由性平會違法做

出重新調查之決議，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置，損及工作權，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國立臺中一中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國立臺中一中於文到 1 個月內確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國立臺中一中函，函請教育部確實督飭該校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檢討高中職以下學校藝文類科兼課教師之鐘點費支給事宜，復如說明暨臺北市政府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復知本院。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賡續辦理，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復知本院。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73 年，應執行 28 年；惟該校疑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該部亦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將檢討作為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各 1 件：關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新址後，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惟本院漠視其需求，自 92 年初即閒置延宕 8 年，無法解決該館空

間不足等違失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仍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行列管，俟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後，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函請行政院待組織調整完成後將南海學園之整體規劃、業務分工情形及相關管理機制彙復。

十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查詢審計部於 97 年 5 月 5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0973001560 號函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社區水圳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顯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且情節重大一案，報請本院核處？核處結果如何？請提供相關核處資料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暨文建會對疏失人員懲處情形，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檢討辦理，並提供就學貸款及圓夢助學網之最新資訊見復。

十四、據盧長厚君續訴：「師資培育法」修正第 1 條，貶損原有權益，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副知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據訴：有關本院調查曾文農工性侵案，該校查勤紀錄涉嫌造假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情書密送教育部查明見復。
- 十六、據張晴生君陳訴：教育部於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管理委員會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會運作，並以不實理由解聘渠校長職務，案經本院調查後，該部未就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查復，甚至企圖竄改私立學校相關法條混淆視聽，請查明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擬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件，因未見新事證，逕予存查」後併案存查。
- 十七、趙委員榮耀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之審核意見 1 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趙委員榮耀意見送綜合規劃室函請審計部辦理。
-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 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補助蔡武雄教授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案後續處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回覆。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通知國科會首長到院，就上列各項說明並接受本院委員質問。
- 二、質問日期訂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本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辦理。
- 十九、據莊素芬君續訴：為收到本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27 號函，再提出補充說明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情形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多元活化課程實驗計畫案，請本部督飭該府連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辦理教授資格審議案之審核意見說明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就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推動 9-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決策過程缺乏周延性、延續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於全案辦理完竣，將成果彙整見復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四、國立成功大學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00 年 6 月 28 日蒞臨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後續說明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於遴聘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之委員時，允宜更嚴謹辦理自行迴避原則一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檢陳 10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穩定度之改進成效一案，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業針對 100 年指考試題依五標成績、試題難易度與鑑別度、題庫試題的使用等提出改進方向暨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復函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陳冠州陳訴，渠係屏東縣萬新國中數學教師，遭該校教評會以教學不力不適任教師為由，予以資遣，並暫以改教非專長之綜合活動課程，校方涉有濫權打壓，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萬新國中確實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屏東縣政府並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八，函本案陳訴人。

六、檢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一至三，上網公布。

二十八、錢林委員慧君提：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九、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惠信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惟經教育部查復黃校長尚無涉及違失，究實情為何？洵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東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三至四，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擴）增校地管理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影本，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並考核其預算執行效能一案，經派員抽查結果，業擬具「審計部專案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執行情形報告」，並另函通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進。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並請馬委員秀如擔任召集人。

三十二、司法院秘書長函：關於本院函請釐清該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乙事，請說明來函意旨是否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如係聲請解釋，並請提出合於法定程式之聲請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周陽山 劉興善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黃煌雄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 213、214 地號）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新竹縣政府：「仍請積極協商處理，適時將處理結果見復。」後，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相關主管機關違失情節嚴重，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余騰芳
程仁宏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煌雄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專門委員黃宗傑於派駐西班牙新聞處主任期間，其配偶未隨同在任所赴第三國（哥斯大黎加），仍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請該局自行依法議處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行政院等機關之副本：重申未實際居住宿舍，管理機關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1 點規定終止借用契約並收回宿舍，請查照轉知所屬確依規定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洪昭男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函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轄中部科學園區人員疑涉與投資人有不當資金往來」案件，該局調查經過及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檢送本案查復之全部卷證。

二、審計部函復：檢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由主管機關認定及出具證明，又教育部未查明處理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財政部函復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審計部賡續依法核處見復。

二、財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檢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護兼任（辦）人事改善做法及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紀錄」，請鑒察。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之規劃自 93 年迄

今，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又未於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亦無相關契約罰則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儘速檢討改善，每 6 個月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儘速檢討改善，並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立體

育學院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該府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辦理，有疏失卻未見議處該部分相關失職人員 1 案」，請同意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前稟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臺北市府請儘速依本院前函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張美齡陳訴：行政院衛生署有無違反「漢生病患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敬請依法調查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資料函請衛生署於文到 1 個月內確實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與馬祖文化極富特色，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近 10 年來政府之作為及進展如何等情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文建會等相關部會，每半年定期

將後續推動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郭進財及前總經理潘文炎、陳寶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56 號

被付懲戒人

郭進財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任期自 9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19 日止，已離職）
男性 年〇〇歲

潘文炎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93 年 7 月 28 日止）、前董事長（任期自 9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3 月 9 日止，已離職）
男性 年〇〇歲

陳寶郎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任期自 9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9 月 7 日止，已離職）、前代理董事長（任期自 95 年 1 月 29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2 日止）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寶郎記過壹次。

郭進財、潘文炎均不受懲戒。

理由

壹、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陳寶郎彈劾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陳寶郎係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之前總經理（任職期間自 9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9 月 7 日止）。緣中油公司參加 92 年 7 月 4 日開標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火力發電廠天然氣採購招標案（下稱臺電大潭標案），為確定氣源及投標價格，於 92 年 3 月 24 日遞送投標文件前，中油公司先於 92 年 3 月 14 日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下稱 RG II 公司）簽訂購買液化天然氣 LNG 契約前約（Heads of agreement）（以下或簡稱 HOA），雙方同意採由賣方即卡達 RG II 公司負責運送天然氣之 Ex-ship 方式，運送費用為 0.75usd/mmbtu（mmbtu 為熱能單位），25 年均一固定費用，每年購氣 300 萬噸，但買方即中油公司得選擇改採由買方運送天然氣即 FOB 方式。中油公司乃於 92 年 4 月 29 日經內部單位會議初步決議改採買方負責運送所購天然氣之 FOB 方式，並與他公司合資購買天然氣 LNG 船自行運送所購天然氣，且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書面通知 RG II 公司改採 FOB 方式運氣。中油公司因採取自行運送之 FOB 方式供應臺電大潭標案所需之每年 300 萬噸 LNG，如參與經營 LNG 船運，可兼具運送天然氣之投資獲利

、調度船期等效益。得經由參與船東及船運管理公司之方式，擁有 LNG 船之資產，引入 LNG 船管理技術。為與他公司合資購買 LNG 船以經營運送所購天然氣，必須公開招標願參與投資新公司之廠商，乃於 95 年 7 月 10 日以「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下稱「勞務採購案」）招標。按運送天然氣 LNG 船價為中油公司欲與其合資之新公司將來購買 LNG 船之價格，並為中油公司取得新公司股份之成本，及衡量是否可獲利、參與投資之重要因素之一。為避免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故意提高 LNG 造船價，致影響中油公司如參與轉投資新公司之成本及可否獲利之評估。另因中油公司保留於決標後對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入股選擇權，涉及未來是否入股之不確定性，但入股與否，與得標廠商在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方面之資金來源及資金成本有關，此舉將與投標廠商之投標標價產生某種程度之關聯，進而造成投標廠商評估其投標標價時受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中油公司於訂定底價時，亦受此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於開標前訂底價時理宜將此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標價高低之影響，納入考量範圍。即本案之招標文件應要求投標廠商除應分別記載資本費用、操航費用及每日租船費用總現值外，並要求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造船價。詎中油公司當時任總經理之被付懲戒人陳寶郎辦理該「勞務採購案」時，竟未於公告之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船造價，致中油公司於轉投資

認股時，僅得事後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提列之 LNG 造船價，其辦理招標職務之執行顯未力求切實。

二、上開事實，有該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影本在卷可稽。經本會函詢掌管政府採購法適用及疑義解釋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也函覆稱：「為避免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故意提高 LNG 造船價，致影響中油公司如參與轉投資新公司之成本及可否獲利之評估。另因中油公司保留於決標後對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入股選擇權，涉及未來是否入股之不確定性，但入股與否，與得標廠商在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方面之資金來源及資金成本有關，此舉將與投標廠商之投標標價產生某種程度之關聯，進而造成投標廠商評估其投標標價時受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中油公司於訂定底價時，亦受此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於開標前訂底價時理宜將此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標價高低之影響，納入考量範圍。即本案之招標文件宜要求投標廠商除應分別記載每日租船費用等各項費用外，並要求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造船價。」有該會 100 年 8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56370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寶郎對於辦理該「勞務採購案」招標時，未要求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造船價，致中油公司於轉投資認股時，接受得標廠商提列之 LNG 造船價，於申辯書及本會詢問時均予以坦承，惟否認有違失行為，辯稱：本案係以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價方式決標，廠商必須提報每日租金並換算成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

低價決標基礎，而廠商提報之每日租金標價包括資本費用及操航費用，而 LNG 船造價僅為廠商所提報資本費用（Capex）計算因素之一，廠商尚須計算其可取得之融資條件等因素，俾以計算每日租船費用中之資本費用（Capex）。LNG 船造價既已概算在資本費用之內，因此投標廠商毋須再列出估計之造船價格。又廠商雖未於投標時列出估計之造船價格等成本分析資料，然中油公司仍可掌握得標廠商就造船價實際交易情形，及比對市場行情資訊進行投資效益評估，不影響中油公司嗣後參與轉投資之權益。況本案非採最有利標，如要求投標廠商需列出造船價格，即成為最有利標，有違政府採購法云云。

三、惟查：

（一）依招標文件所載，運送天然氣 LNG 船價為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提報作為中油公司欲與其合資之新公司將來購買天然氣船之價格，並為中油公司取得新公司股份之成本，及衡量是否可獲利、參與投資之重要因素之一，如未要求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船造價，則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可能故意提高 LNG 造船價，致影響中油公司如參與轉投資新公司之成本及可否獲利之評估，乃係客觀上可以預測之事。申辯意旨認中油公司於決標後，可掌握得標廠商就造船價實際交易情形，及比對市場行情資訊進行投資效益評估，不影響中油公司嗣後參與轉投資之權益云云。然查，所謂市場行情，本係很不確定之資訊，難以

掌握，而實際之造船價也未必能被非購船人之中油公司得知，此部分申辯意旨顯失諸樂觀，尚難採信。

(二)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除應分別記載資本費用、操航費用及每日租船費用並換算成總現值外，並要求投標廠商應於其中之資本費用內記載 LNG 造船價，以在底價之內之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為得標。即該招標案訂有底價，又要求投標廠商應記載如此多項費用，並不影響該招標案仍係以每日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之決標。且此並非屬於採最有利標，並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經本會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函覆也認同此見解，並稱「要求投標單記載上述多項價格，並不代表屬於最有利標決標，本案仍屬最低標決標。」有該會 100 年 8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56370 號函附卷可稽，則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四、至於被付懲戒人陳寶郎另所辯：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於 93 年 2 月 13 日之簽呈建議將造船價格納入招標文件，作為最有利標決標評比項目之一。惟嗣後該部 93 年 7 月 13 日提報執行委員會之簽呈以及 93 年 8 月 12 日該部負責簡報之「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規劃報告」會議中，已就 93 年 2 月 13 日之簽呈意見（即究採「最有利標」而將造船價格等列為評選項目，或採「價格標」而依法不得將造船價格等列為決標考量因素，建議採「價格標」），會中亦經徵求各單位專業意見，詳細討論評估後

均同意該部之簡報，最後決議以對該公司最有利之「最低租船費用」即「價格標」為決標基礎。本案既定有底價，即不得再要求投標廠商列出已包括在租船費用標價內之「造船價格」，否則即成為「最有利標」。如採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載明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否則將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而本件招標文件並未載明係以「最有利標」為決標，當係採「價格標」。故招標文件未載明投標廠商應列出「造船價格」，尚合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云云。顯係誤認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於標單內應記載上述多項價格即係採「最有利標」。其對於該採購案如要求投標廠商於標單內載明造船價，仍係採「價格標」而非採「最有利標」，尚未查明前，仍續辦理該招標案至決標，以致未將造船價列入標單應記載事項，得標廠商於將來提報新船造價時，有可能故意提高新船之造價，而影響中油公司是否參與船運之評估。姑不論事實上得標廠商是否有故意提高造船價，被付懲戒人陳寶郎顯有違失行為。至於不將造船價列入標單應記載之事項，雖係經中油公司內部多數單位會議之決議。惟當時其係中油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全公司政策執行之成敗，招標文件不要求將造船價載明於標單內，既係不當，縱係經公司內部單位之決議，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

綜上，被付懲戒人陳寶郎此部分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

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五、彈劾意旨另以：該「勞務採購案」招標時，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之訂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中油公司招標文件要求廠商資格條件之一財力部分，規定「單獨或共同投標廠商，其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72.4 億元，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雖稱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之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巨額採購標準）訂定。惟查國際航運界所有船隻幾乎都是抵押給銀行，一船一公司幾乎為慣例（本案亦是 4 船分屬 4 家新設公司）。除日商外，其他國外廠商多半為純粹的 LNG 船公司，要達成「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之比例，顯屬困難，特別是昂貴的 LNG 船舶，其總負債必偏高，致有多年 LNG 船舶航運經驗之 Golar LNG Ltd 即因「所提供 2004 年財報，其總負債金額大於淨值 4 倍」而被判資格不符。反之，日商經營 LNG 船者僅為公司之一部門，本案得標廠商的三井物產公司，係包括金融、物流業在內的大商社，自符合總負債金

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之要求。兩者以不同基礎計算淨值及總負債，不符國際常規的條件，顯示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不但未符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之「依實際需要規定」，亦有違同法第 37 條「不得當限制競爭」規定，為特定廠商「護標」之嫌，此部分時任中油公司總經理之被付懲戒人陳寶郎亦有違失行為等情。經查，關於「勞務採購案」招標時，對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等相關之規定，並無不當限制競爭及為特定廠商「綁標」之嫌，茲分述如下：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復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從而，機關得依實際採購案之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本件「勞務採購案」訂定決標金額底價達新臺幣（下同）868.85 億元，為 2 千萬元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子法「巨額採購標準」，屬於特殊及巨額採購，依該標準第 5 條之規定，可依「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具有相當人力者」、「具有相當財力者」、及「具有相當設備者」等項訂

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並無不合。

(二)本「勞務採購案」乃係以租用 4 艘 LNG 船及船運商必須負責其所需之操航、管理、維護及保養等工作，並以足以載運向卡達公司以 FOB 購氣契約之合約量為主，且因租期長達 25 年，故中油公司於辦理本採購案時，已考量因本案預算金額龐大，船運商之財力必須健全穩定，始能具備長期履行契約之能力，因此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4 項所訂定之子法，即「巨額採購標準」之相關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必須「具有相當實績」、「具有相當財力」等特定資格，且因「招標文件」中載明關於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可用銀行出具之保證書替代，亦可由 2 家以上之廠商共同投標。本「勞務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依上說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中油公司依前述「巨額採購標準」擬定投標廠商資格後，簽陳前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兼卡達船運專案小組召集人李正明核定，並提報 94 年 1 月 19 日中油公司採購審議小組及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顯無「綁標」而不當限制競爭之意圖。

(三)實際上本採購案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招標時，共有 7 家廠商參與投標，3 家廠商完全符合資格，其餘 4 家廠商因其中部分項目欠缺致資格不符，有廠商特定資格文件審查彙總表附卷可稽，參與投標廠商文件資格審查情形概述如下：

- 1.A.P.Moller (不合格)：未提供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人力、相當設備等資料供審查。
- 2.Teekay LNG Partners L.P. (不合格)：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經驗累計未達 25 年。
- 3.Golar LNG Limited (不合格)：所提供 2004 年財報，總負債金額大於淨值 4 倍，及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數項證明文件待釐清。
- 4.MISC Berhad (不合格)：所提供造船廠於截止投標前 5 年內未具完成一艘 LNG 船交船實績。
- 5.Nippon Yusen Kabushiki & Mitsui & Co. (合格)。
- 6.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合格)。
- 7.Mitusi O.S.K. Lines Ltd. (合格)。

(四)依上，本勞務採購案計有 7 家廠商投標，僅 1 家廠商不符合「具有相當財力」資格，2 家廠商不符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或「具有相當設備者」等 2 項資格條件，1 家廠商不符合投標須知規定須檢附資料供資格標審查。由此可見，本採購案依據「巨額採購標準」所訂之廠商資格條件尚屬允當，並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且按中油公司與投標廠商 Golar LNG Limited 於本採購案之前，已共同合資建造 LNG 船「媽祖號」(Golar Mazo)並營運中，該廠商既與中油公司曾經交易過，其財力當為中油公司所明知並信任，故中油公司不可能刻意排除 Golar LNG Limited 得標之

機會。再者，LNG 船運為長期投資經營之事業，各家廠商為分擔風險，多以合資經營之方式，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中亦容許廠商以共同投標之方式進行投標。是縱 Golar LNG Limited 本身不符本採購案之財力條件要求，亦可依招標文件中之規定尋覓符合財力條件之其他廠商共同投標，而 Golar LNG Limited 未詳查投標資格而選擇單獨投標，事實上審查結果亦僅有 Golar LNG Limited 一家不符本採購案之財力條件要求。從而既有多家廠商符合投標資格（其中有不合之項目，大多係投標廠商自己之行為所造成，非招標文件所限定而無法達成）並實際參與投標，足見被付懲戒人陳寶郎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不得為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有何違失情事。彈劾意旨以招標文件對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有為特定廠商「綁標」之嫌，有違上述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容有誤解。

綜上，此部分依法應不受懲戒，惟因與被付懲戒人上開應受懲戒部分，應整體評價而為一個處分，爰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

貳、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潘文炎、郭進財彈劾部分：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潘文炎係中油公司前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93 年 7 月 28 日止），被付懲戒人郭進財為同公司前董事長（任期自 9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19 日止），中油公司參加 92 年 7 月 4 日開標之臺電大潭標案，為確定氣源及投標價格，於 92 年 3 月 24 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被付懲戒人潘文炎先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公司簽訂購買液化天然氣 LNG 契約前約（Heads of agreement）（或稱 HOA），雙方同意採由賣方負責運送天然氣之 Ex-ship 方式，運送費用為 0.75usd/mmbtu（mmbtu 為熱能單位），25 年均一固定費用，每年購氣 300 萬噸，此為中油公司核算臺電大潭標案之投標基礎。被付懲戒人潘文炎身為當時之公司總經理，為決策者及經營管理首長，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嚴謹分析 FOB（買方負責運氣）或 Ex-ship（賣方負責運氣）LNG 船運成本，於購氣前約簽署後隔月之 92 年 4 月 29 日，指示改採買方負責運氣之 FOB 方式，並作出以合資造船自行運送之會議結論。嗣被付懲戒人潘文炎於 92 年 12 月 23 日主持該公司執行委員會，與列席該委員會作為上級指導之被付懲戒人郭進財董事長均忽略「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僅分析第 1 年之船運成本，即裁示 FOB 船運方式較優，並於 93 年 1 月 5 日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公司改採 FOB 船運方式運送天然氣。惟因 FOB 運氣條件與前已議定之 Ex-

ship 條件不同，卡達 RG II 公司表示正式購買天然氣之合約（SPA）需重議，致 SPA 議約時程延宕，復未能正視原物料上漲導致船價大增之風險，依 95 年 7 月 10 日「勞務採購案」決標後計時租金計算之單位運費 0.912 usd/mmbtu，較原採 Ex-ship 議定運費 0.75usd/mmbtu 高出甚多，25 年之運價增加達 158.5 億元之多，其 2 人顯有違失行為。且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改採 FOB 船運方式自行負責船運，係屬轉投資事項，並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核屬經營策略之重大變革。詎未依中油公司章程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亦有違失等情（其餘詳如事實欄所載）。

三、被付懲戒人潘文炎、郭進財（下稱潘文炎等 2 人）申辯意旨略以：（一）採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可擁有液化天然氣（LNG）船隊並參與經營管理，可確保氣源供應。（二）中油公司選擇採 FOB 方式，係經內部業務單位專業翔實評估比較後，考量採 FOB 較採 Ex-ship 之優點為多，乃按法定程序作成之決策，並非申辯人潘文炎等 2 人擅自之決定。（三）中油公司係以 92 年之船價、燃油市場行情及船價上漲風險等因素進行經濟分析後，改採 FOB 方式。而 92 年年底之後，因不可預期之國際原物料大幅上漲，導致 95 年決標時船運費用增加。臺電大潭標案自 97 年間開始供應 LNG，至今不到 3 年，而彈劾案以首 3 年之情況估算包括未來 22 年共 25 年之損失，不但係將未來不確定會發生之損

失計算在內，與財務、會計原理不符，且將來約 20 餘年市場各項因素之變化，亦可能反虧為盈。在訂立（HOA）時，該 0.75usd/mmbtu 運費報價不可能為低於 FOB 方式之運費，否則 RG II 公司不可能以 Ex-ship 條件為基礎，中油公司也不可能捨 Ex-ship 方式而反採 FOB 方式。二者間何者較為有利，以客觀市場因素變化結果而定。自不能以事後客觀市場油價等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之變化，導致首 3 年營運採 FOB 方式較為不利之情形，即指有違失等情（其餘詳如事實欄所載）。

四、經查：

（一）採購天然氣前約（HOA）中油公司選擇改採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係經該公司內部多數業務單位之決議，決議過程合於規定，詳述如下：

1.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於 92 年 4 月 29 日關於該公司參與臺電大潭標案之天然氣 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應採 Ex-ship 或 FOB 方式之研討會（由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為主席，公司內部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多人出席）時，提出報告，指稱採 Ex-ship 之優點如下：（1）符合投標之經濟分析及風險之評估基礎。（2）價格最具優勢且 25 年無變動風險，運費固定，不隨物價指數、保險費等調漲。（3）船運風險由賣方（RG II 公司）負擔，中油公司毋須承擔租船人及海上運輸之風險。（4）無剩餘運量問題。（5）逐

步累積 LNG 船運經驗。採 Ex-ship 之缺點如下：(1)不能自組或合資 4 艘 LNG 船隊。(2)無法運用剩餘運量增加收入及參與 LNG 貿易（無 LNG 船控制權，亦難以介入 LNG 航運）。雖該報告建議中油公司採 Ex-ship 與 RG II 公司議約，但該報告也記載該公司內部單位海運事業部籌備處為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建議該公司能取得 4 艘 LNG 船之操作管理權；該公司轉投處則建議公司如為發展船運，建立船隊，應把握此一採購機會採 FOB，嘗試壓低運費。該日之研討會會議結論記載：「與 RG II 公司之 LNG 合約初步決定採 FOB」，有該報告及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彈劾案文附件 5）。足見關於天然氣之船運方式，採 Ex-ship 或 FOB 均各有優、缺點（採 FOB 之優、缺點與採 Ex-ship 相反），而該日會議，雖然報告單位天然氣事業部較為傾向採 Ex-ship 方式，但依報告內容所載，公司內部單位海運事業部及轉投處均希望取得 4 艘 LNG 船之操作管理權即採 FOB 方式以擁有船隊及壓低運費。故中油公司各部門之意見顯然各有建議，採 Ex-ship 或採 FOB 方式者均有，而該日之會議紀錄記載：「初步」決定採 FOB，乃係多數業務單位之意見，已據證人即當時曾參加該次會議之中油公司副總經理朱少華於本會證稱屬實。

2.92 年 9 月 16 日天然氣事業部「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晨報之簡報時，中油公司即已取得 K-Line、Golar/華威公司進行 2010 年至 2032 年平均單位船運費用之估價，各家 LNG 船運商估價數字，均顯示在有效利用剩餘運能（340 萬噸-300 萬噸=40 萬噸，剩餘 40 萬噸）之前提下，2010 年至 2032 年平均運費依序為 0.7332、0.7173usd/mmbtu，則中油公司如改採 FOB 方式，能低於卡達 RG II 公司運費報價之 0.75usd/mmbtu，有「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簡報內之「船運商參考報價」可稽。中油公司轉投處吳中鼎處長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簽呈中就 FOB 或 Ex-ship 方式有詳細之利害分析，最後提出「建議及擬辦」中建議採行「FOB 方式」。另該公司當時之副總經理朱少華於 92 年 12 月 23 日於中油公司執行委員會報告「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其中「LNG 船投資效益分析」分別以造價 1.5 億美元、1.7 億美元及 1.95 億美元之 3 種預估（依當時造船市場合理價格預估）情形，按 25 年之淨現值（NPV）計算投資報酬率（IRR）分別為 9.80%，8.51%及 7.15%，均大於資金成本率（6.27%），並得出運費分別為 0.72usd/mmbtu，0.73usd/mmbtu，及 0.74 usd/mmbtu，均低於卡達 RG II 公司所報 0.75usd/mmbtu，25 年

4 艘 LNG 船中油公司在船運上可節省 3,710~12,52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2.6 億至 42.56 億元）。並說明船運係石油與天然氣產銷供應鏈上不可或缺之一環，為掌握船舶之靈活調度，近年來不少國際著名石油業者與船東合資成立獨立的油輪公司，以掌握海運之品質與風險。現階段國內天然氣均由中油公司供應，進口全依賴船運，為控制海運成本與營運風險，更應積極的參加海運投資，此有「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在卷可稽（彈劾案文附件 7）。本次報告係就 LNG 船運成本分析，包括 25 年之現金流量與折現率計算，以及投資效益分析，並非僅評估首年成本，彈劾意旨指稱該報告僅「分析首年之航運成本」，似有誤會。

3. 中油公司決定採 FOB 方式運氣，係經業務單位專業翔實評估比較後，依法定程序作成之決策：中油公司於 92 年 3 月 14 日與 RG II 公司簽訂 HOA 後，分別於 92 年 4 月 29 日、9 月 16 日、11 月 18 日及 92 年 12 月 23 日舉行 4 次關於應採 Ex-ship 或 FOB 方式之研討評估會議，92 年 4 月 29 日之會議內容詳情，已如上述。至於 92 年 5 月 8 日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簽報 LNG 採購合約船運遴選小組建議名單，乃該次會議決議(三)因應「初步決定採 FOB」之準備工作，為正常應辦事項，並非即為確定採 FOB

方式，否則即無下述 92 年 9 月 16 日之簡報。而 RG II 公司代表於 92 年 7 月 25 日與中油公司開會時，被告知中油公司擬採 FOB 方式，但仍待中油公司最後之決定。此由 RG II 公司於 2003 年 7 月 30 日函最後一段「我方（指卡達 RG II 公司）期待貴公司就 FOB 或 Ex-ship 方式之決定」，即可證明（見卡達 RG II 公司 2003 年致中油公司函最後一段：“We look forward to your decision regarding FOB or Ex-ship…”）。

4. 92 年 9 月 16 日天然氣事業部李正明執行長於晨報簡報「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該次簡報題目為「Ex-ship or FOB？」分別詳列 Ex-ship 及 FOB 之優劣利弊比較，且簡報結論仍傾向建議採 Ex-ship 方式。足證迄 92 年 9 月 16 日止，中油公司尚未確定採 Ex-ship 或 FOB，否則天然氣事業部即無再提出採 Ex-ship 或 FOB 優劣之簡報。至於該次會議決議事項記載「總經理 92.4.29 裁示：與 RG II 之 LNG 合約決定採 FOB…」，事實上 92 年 4 月 29 日該日會議決議僅係「初步決定採 FOB」，且係中油公司多數單位之意見，非被付懲戒人潘文炎 1 人之意見，已如上述。此由該 92 年 4 月 29 日會議紀錄「初步決定」，亦可證明被付懲戒人潘文炎並非已於 92 年 4 月 29 日已「裁示確定採 FOB 方式」。在此階段天然氣事業部上簽雖仍反

對轉投處等建議之 FOB 合資案，但海運事業部籌備處則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簽呈，詳細說明有關 92 年 11 月 18 日中油公司之晨報及被付懲戒人郭進財（時任董事長）之指示：「本案應就下列各點，再作深入分析後，由經營團隊作決定考量因素」：(1) 本案是否參與船運投資，應先擬訂政策，再予考量相關條件。(2) 瞭解 ExxonMobil 何以未擁有自己之船隊（註，經查證該公司實質上仍擁有船隊）。(3) 機會與風險並存，中油公司目前將投資案件之金額已相當大，本案之投入是否會產生資金排擠效應，應予考量。(4) 本案投資是否會造成其他壓力與困擾應予瞭解。(5) 大潭案利潤不高，是否應鎖住風險，以避免增加不必要之風險。(6) 未來天然氣船隊與石化運籌中心間業務關係如何？(7) 本案如以合資方式辦理，本公司股權最多為 49%，相較採 Ex-ship 方式卡達提供本公司 25% 之股權僅多 24% 股權，是否值得，宜以評估等情。乃提出「建議及擬辦」，建議採行「FOB 獨資方式」，因以 FOB 方式，買方掌握船期，船貨調度彈性，FOB 方式較 Ex-ship 方式為優。另該公司轉投資處，也以投資者角度說明，在船舶折舊期滿後之至少 15 年內，可以享受 LNG 船之殘值，也是 FOB 之有利點（Ex-ship 方式也是要購、建船舶，但折舊期

滿，船歸賣方），但建議不採「FOB 獨資」之較大風險方式，而建議先以合資方式辦理招商，屬穩健積極、安全之方式，並建議中油公司股權上限雖為 49%（如超過此一持股比例，將屬國營事業，外資或國內資本均將缺乏投資意願），但利潤可達 70% 以上，且應訂定條件，將來中油公司如民營化或在法律許可下，中油公司可將持股比例增加至 70%～80%。最後至 92 年 12 月 23 日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均在場時之該公司執行委員會議時，始決議確定採 FOB 方式，業據證人即當時之副總經理朱少華於本會證稱屬實，已如上述。

由上得知，在該兩個選案過程中，中油公司各部門及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係經再三研議，對於長達 25 年之天然氣採購案關於船運部分，實已進行嚴謹之分析、評估液化天然氣之長期運輸成本及風險，認採 FOB 對買方之中油公司較為有利，始做成如上之決議，已克盡公司負責人業務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中油公司謀取最大利益。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申辯稱渠等係基於中油公司內部單位詳細嚴謹分析評估之結果，經 4 次內部會議，最後始作成採 FOB 方式，非彈劾意旨所指係輕率由 Ex-ship 方式擅自改為 FOB 方式等情，要屬可信。

5. 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為辦理該公

司第 498 次董事會議決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之任務，於 9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研討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會議」，結論為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並以獨資建造為宜。總工程師室並於 92 年 2 月 13 日提出「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辦理情形之簽呈，說明 91 年 11 月 28 日可行性會議認為應獨資建造新船，但目前仍無法詳實評估，擬請天然氣事業部提供資料後再行評估。被付懲戒人潘文炎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而被付懲戒人即時任中油公司董事長郭進財亦批示同意。按被付懲戒人潘文炎此部分申辯稱該批文之意旨，乃指示因 LNG 現貨市場（"spot market"，指原物料市場現金買賣並即時交運之交易，乃相對於長期買賣合約交易之交易形態）仍未具體成形，如中油公司無長期之 LNG 船運送合約作為基本運載貨源者，自不應貿然投資自建 LNG 船；反之，如中油公司取得大量之長約，自應執行第 498 次董事會議之結論，即進行 LNG 船之建造投資，上開簽批係因應中油公司各相關單位多數之建議等情。查「臺電大潭標案」如由中油公司得標，將有 25 年之運送天然氣合約，乃屬長期供氣契約，依上揭簽批意旨，可購買運送天然氣船。足證該簽批並

非不同意中油公司自有 LNG 船之政策，被付懲戒人郭進財之批示也表示同意。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潘文炎先於 92 年 2 月 17 日總工程師室簽呈中批示如上，詎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與 RG II 公司簽訂 HOA，「同意」Ex-ship 條件，未料甫經月餘，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在 92 年 4 月 29 日之研討會中即「指示」所屬本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FOB）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等情，也有誤會。

(二)關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前約（HOA）對嗣後簽訂之天然氣採購契約（SPA）沒有拘束力：

依雙方簽訂之採購前約（HOA）第 21 條第 1 項後段明文訂定：「雙方未簽訂成 SPA，則任何一方均無買賣 LNG 之義務」（Seller shall have no obligation to sell or deliver LNG to Buyer and Buyer shall have no obligation to buy or receive LNG from Seller unless and until a written SPA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則此 HOA 之效力，並無賦予任何一方得請求對方訂立買賣天然氣 SPA 之權利。HOA 既無拘束力，RG II 公司及中油公司不會因簽訂 HOA 而一定必須以 Ex-ship 方式或以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而簽訂買賣天然氣合約 SPA。此 HOA 之效力，只有事後雙方應以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簽訂買賣合約 SPA。並無如一方不願簽訂 SPA 時

，即為違約之規定。此由採購前約（HOA）於 92 年 3 月 14 日簽訂，中油公司 93 年 1 月 5 日通知卡達 RG II 公司採 FOB 之運送方式後，雙方自 93 年 2 月 24 日開始會商購氣草約，至 94 年 2 月 23 日共進行 8 次正式協商會議。由於卡達公司認為採購前約（HOA）係以 Ex-ship 為基礎，改採 FOB，相關條件須重議，而中油公司認為仍應依該採購前約（HOA）為基礎，且天然氣之價格雙方爭議甚大，一直到 94 年 9 月 13 日雙方才簽訂正式之買賣天然氣合約 SPA。若採購前約（HOA）對嗣後簽訂之正式採購契約 SPA 有拘束力，應不須再經過如此多次談判即可儘早簽訂買賣契約。從而購氣前約（HOA）雖原以 Ex-ship 為基礎，但中油公司既有選擇改採 FOB 之權利，此 HOA 對嗣後簽訂之 SPA 又無拘束力，顯然嗣後中油公司選擇採 FOB 之方式，為一般商業合約選擇權之行使，應仍屬 HOA 之範圍，並非即屬於該公司重大經營策略之改變。

（三）關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前約（HOA），其中運送方式，中油公司嗣後選擇採 FOB，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第 2 款所定之國營事業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也不屬於「政策性之合約」或「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亦不認為已有轉投資行為之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

1.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第 2 款固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為：所管國營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核

定。同法第 25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其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第 6 條規定：各項合約除有關政策性者要報經濟部核定外，由各公司核定。又依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液化天然氣購買意願書（HOA）及採購預定契約，由總經理核定；10 年以上液化天然氣購買契約之議定，由總經理核定後，送董事會備查。

2. 本件天然氣之採購前約（HOA），係為將來供應「臺電大潭標案」之天然氣而訂立，純粹為商業利益而為，並非參有政治、軍事或社會救濟、福利等其他政府政策因素而購買，因與政府之政策無關，應非政策性採購，依上規定，由中油公司總經理核定即可，因非正式之購買天然氣契約，也不必送董事會備查。至於本件採購前約（HOA），嗣後中油公司關於運送天然氣方式，由原以 Ex-ship 為基礎，選擇以 FOB 方式，依 HOA 之約定，本屬中油公司之權利。且無論採 Ex-ship 或 FOB，均屬採購前約（HOA）內容之一部分，此選擇仍屬 HOA 之範圍，係屬該公司基於商業利益之選擇，已如上述。依上說明，仍屬總經理核定之職權。92 年 3 月 14 日簽訂 HOA 之前，既不必送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則嗣

後將其中之部分內容確定（選擇運送方式為 FOB），應也不必送交經濟部核定，均合於上開規定。不能謂此選擇權之行使即應屬於「政策性合約」內容改變，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又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公司 94 年 9 月 13 日簽訂之天然氣購買契約 SPA，該公司已於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535 次董事會送請備查。又「勞務採購案」於招標前已依權責提報中油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核定，有該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自合於上述之規定。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21 日函覆監察院也稱：「依據中油公司分層負責規定，各項合約除涉及政策性者報本部核定，液化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議定屬一般合約，係由總經理核定，報董事會備查」，即認液化天然氣購買合約係總經理之職權，報董事會備查即可，並非政策性之採購，不須報經濟部核定。經本會再函掌管有關經濟法規之適用及疑義解釋之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該會轉送該部主管此事之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也函稱：「該合約之船運方式改變，應為該公司經衡量業務推動之需求調整，尚非屬政策之改變。且該採購案採購前約以 EX-SHIP 方式辦理未報本部（經濟部）核定，爰其後之合約內容方式變更為 FOB 方式，似亦無須報本部核定。本案變更液化天然氣長期採購案採購

前約，改採 FOB 方式自行負責船運，是否屬於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者而需報本部核定，宜視該項採購案是否有與該公司先前報本部之經營策略或是事業計畫中之政策方向有產生具體明確重大變革，否則較屬於公司內部業務經營推動之策略選擇，無須事先報本部核定，本部嗣透過審核該公司轉投資計畫即可對該項策略進行審議核可。」有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7 日經法會字第 10004656770 號轉送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0 日經國一字第 10000110580 號函之覆函在卷可稽。足見關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前約（HOA），其中運送方式，中油公司嗣後選擇採 FOB，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第 2 款所定之國營事業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也不屬於「政策性之合約」或「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亦不認為已有轉投資行為（詳如下述）之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

3. 中油公司轉投資計畫，必須先進行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奉董事會及經濟部核定後，併入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能參與投資。然購氣前約選擇採 FOB 方式，及船運「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時，因中油公司是否參與船運投資，及該招標案之決標租金及得標廠商尚未確定，僅能先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必須保留中油公司在船東控股公司及

船舶管理公司各 45% 之認股選擇權，俟決標後中油公司進行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評估投資效益及轉投資預算奉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能認購股權，則尚不能認為選擇採 FOB 時已有轉投資行為。而中油公司於該「勞務採購案」決標（確定船運租金及得標廠商）後，已依轉投資計畫應編審之相關規定，提出「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投資效益評估），並依權責提報中油公司 96 年 4 月 13 日第 552 次董事會核轉經濟部，及於 96 年 6 月 20 日奉經濟部函核定，97 年再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該轉投資預算，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投資入股，有 55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立法院函在卷可稽。

4. 彈劾意旨以：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 採購案，以往均採 EX-ship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本件卡達 RG II 公司購氣案採 FOB 方式運送係屬創舉，且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運送期限長達 25 年，自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規定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相關購氣及租船長期合約即具「政策性」。且自中油公司核定「勞務採購案」底價，即 25 年租船費用之預算金額高達 868.85 億元觀之，亦應認定係屬業務方針及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等情。惟查，天然氣採購前約（HOA）選擇採 FOB

，依上說明，不必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由總經理即被付懲戒人潘文炎核定即可，也不必送董事會備查，已如前述。至於採 FOB 雖中油公司將來要自備天然氣船運送，係將來「勞務採購案」招標或轉投資之事，並非選擇時即已決定轉投資，自不得於此時僅選擇採 FOB 及尚未招標船運，即認係參與轉投資行為應送經濟部核定，已如上述。則此部分之彈劾意旨，亦似有誤解。

(四) 選擇改採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並無違反「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7、8、14 點之規定。至於首 3 年營運結果，比選擇採 Ex-ship 之運費增加，但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並非未以經濟價值之觀點，詳細考量後才選擇採 FOB 方式：

1. 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違反「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 點：「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分析時，應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第 7 點：「稱現值報酬率（又稱內部報酬率）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就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化成現值後求得之報酬率」、第 8 點「稱淨現值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以資金成本率為折現率，求出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淨現值」、第 14 點：「稱收

回年限者，謂就計畫之投資總額，計算其全部收回所需之年數。其計算方法，係以各年現金流入現值，逐次累積至接近基年投資實值總額為止。其累積完畢之年次，即為投資收回之年數。比較各別計畫之收回年限時，應考慮各別之預計使用壽年。」之規定（彈劾案文附件 3），投資報酬率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因認為未以經濟價值之觀點，詳細考量後才選擇改採 FOB 方式，致首 3 年營運結果比選擇採 Ex-ship 之運費增加等情。

2. 惟查，採 FOB 或 Ex-ship 方式之差異，就實質經濟價值方面而言，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辯稱係考量：

(1) 中油公司海運事業部籌備處以 92 年每艘 LNG 船造價 1.5 億美元、1.7 億美元及 1.95 億美元，搭配不同之計時租率組合（60,000 美元/日、62,500 美元/日、67,500 美元/日），分別計算其投資效益後得到不同之單位運費成本，即 US\$0.72/mmbtu、US\$0.73/mmbtu、US\$0.74/mmbtu 之組合；相較當時卡達 RG II 公司船運費用（Ex-ship）報價 US\$0.75/mmbtu，預計該 4 艘船於 25 年期間能為中油公司節省 3,710 萬美元至 1 億 2,520 萬美元，已如上述。

(2) 中油公司如參與 LNG 船運兼具投資獲利、調度船期及建立

船運核心能力等效益。另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世界各國 LNG 進口商均極力爭取上游氣源及船運參與機會。因中油公司獨家供應國內所需天然氣，97% 以上天然氣均仰賴進口，須經由能掌控及參與 LNG 船之營運管理，依天然氣市場供需情況，彈性調度 LNG 船進行調貨或轉貨，以確保穩定供應國內所需天然氣。掌握 LNG 船隊調度權，較能確保當臺海關係緊張時之能源供應安全（92 年當時臺海關係處於緊張狀況）。

(3) 中油公司因採取 FOB 方式供應臺電大潭標案所需之每年 300 萬噸 LNG，應興建 4 艘 LNG 船，其總運量為可達 340 萬噸。故如將 4 艘 LNG 船 40 萬噸剩餘運量加以運用，則可增加中油公司收益或提供中油公司未來即將到期之其他 LNG 合約儲運之使用，另 RG II 公司當時有要求對於 4 艘 LNG 船 40 萬噸之剩餘運能有優先承租權。

(4) 得經由參與船東及船運管理公司之方式，擁有 LNG 船之資產，獲取投資利益，及經由參與船運管理公司引入 LNG 船管理技術。蓋因 LNG 船是專屬運輸攝氏-160 度超低溫之液化天然氣之船舶，為國際公認之高技術及高難度的專用船舶，而我國目前尚無 LNG 船

營運管理經驗，中油公司投資 LNG 船運業務，可派員參與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之營運管理，以逐步建立經營 LNG 船運業務之基礎。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國內天然氣需求將逐年提升，至 114 年時，需求量將達 1,600 萬噸。又現有中油公司已簽訂之長期 LNG 契約中，與馬來西亞之契約（供應量每年 225 萬噸）以及與印尼之契約（供應量每年 180 萬噸）將分別於 104 年 3 月底及 106 年底屆滿，為供應國內市場需求，中油公司尚須採購 LNG 達 1,000 萬噸以上，中油公司可藉由卡達 FOB 購氣契約之經驗，逐步建立 LNG 船運之核心能力，及擴展船運業務至新長期契約，以更進一步掌控 LNG 船運供應鏈，為中油公司創造更多利潤並維持國內天然氣需求無中斷欠缺之虞。

(5)該「勞務採購案」決標後船運費用增加，無法事先預測：

a.卡達 RG II 公司基於 92 年國際 LNG 船造價及油料費用提報固定單位運費為 US\$ 0.75/mmbtu。中油公司亦基於(1)當時國際行情及船價價格浮動風險等考量分別以每艘造價 1.5 億美元、1.7 億美元及 1.95 億美元進行估算；及(2)92 年底國際油價約每桶 30-32 美元時之單位

船運成本為 US\$0.72~0.74/mmbtu，已如上述，因此決議採 FOB 方式。

b.國際能源價格之變化，不易掌握。以國際間最具權威性之美國官方能源部為例，其於本案發生當時之 2003 年 1 月發布之「2003 年至 2025 年之能源報告」（Annual Energy Outlook 2003-with Projections to 2025），預估國際油價至 2020 年時應為每桶 25.50 美元，至 2025 年時則為每桶 26.5 美元，有該能源報告在卷可憑。中油公司在同時期所能預估者，應不可能逸出此範圍。然到了 2011 年 3 月，國際油價平均價格卻已高達每桶 100 美元以上。足見中油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3 日決議確定採 FOB 方式簽訂 SPA 時之決策基礎，係以當時最具合理可靠之美國能源局所發布之石油價格預測為準，並無違誤。至於事後數年發生之外在環境變化，致油價變動而運費高漲，顯非中油公司所能預測，自不能以預測不準確，致首 3 年實際營運結果，採 FOB 方式之船運成本費用比採 Ex-ship 為高，即認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有違失行為。且自 93 年起鋼品等國際原物料大漲，95 年中油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

標 LNG 船運服務即「勞務採購案」時，LNG 造船價已上漲至約每艘 2.1 億美元，及 95 年平均國際油價約每桶 66 美元，致決標租金為每日 61,950 美元（平均單位租金約為 US\$0.666/mmbtu），再加上單位燃料費用（約 US\$0.203/mmbtu）後平均船運費用為 US\$0.869/mmbtu。船運費用增加係因不可預期之國際原物料大幅上漲。

c. 本案有增加收益之機會，包括：

甲、中油公司於本案中投資之 NiMiC 船東控股公司 2010 年之財務報告顯示，於該年度在尚有 1 艘 LNG 船尚未正式投入船運之情形下，該公司已獲利 15,179,262.10 美元。又 LNG 船東公司已於國內設立 LNG 船船舶管理公司，並將於 10 年內逐步達成本土化目標。

乙、4 艘 LNG 船已於 99 年 10 月前陸續完成交船，未來可充分利用合約 300 萬噸外之剩餘運能（可運送達 340 萬噸），以增加收益〔以 100 年每日計時租金為例，已調整為 62,588 美元（見天然氣事業部 99 年 12 月 8 日簽）〕，每充分運用船運能量 1 日可增

加 62,588 美元之收益。

丙、又目前全世界共有 384 艘 LNG 船，使用中 LNG 船最大船齡者為 42 年共 3 艘，30 年以上船齡達 49 艘，有統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由此足證 LNG 船壽命長達 30 年以上。則中油公司投資 45% LNG 船產權，於勞務採購案租期屆滿後，屆時資本投資均已回收，往後至少有 10 年以上之外租效益，此一收益相當可觀。

3. 以上所辯，參以其所提出之中油公司執行委員會 92 年 12 月 23 日「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日本 TEPCO（東京電力公司）、Tokyo Gas 及 Osaka（大阪瓦斯）、韓國 Kogas 瓦斯以 FOB 為條件所佔採購 LNG 數量比率之相關統計資料、中油公司「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財務分析部分）」、全世界使用中 LNG 船船齡達 30 年以上之數量統計資料、95 年間國際上與「勞務採購案」所需相同規模之 LNG 船造價行情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申證 11、12、14、16、22 號），此部分所辯自屬可信。足見中油公司係以 92 年船價、燃油市場行情及船價上漲風險等因素進行經濟分析，及考量採 FOB 方式可控制 4 艘 LNG 船船期，基於能源供應安全及有機會發展船運業務之綜合考量，評估

認為採 FOB 較適合中油公司未來天然氣事業之穩定發展。因此，歷經多次會議充分研討後，依據 LNG 採購前約最後選擇採 FOB 方式，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並未違反上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自 93 年之後因國際能源價格之高漲，導致造船價及油價變動而運費高漲，顯非中油公司事先所能預測。自不能以預測不準確，致首 3 年實際營運結果，採 FOB 方式之船運成本費用比採 Ex-ship 為高，即認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有違失行為。

(五)選擇採 FOB 方式之船運成本費用，不宜以僅營運 3 年結果，採 FOB 方式之船運成本費用比採 Ex-ship 為高，即推算如營運 25 年之結果也必然如同首 3 年之費用增加，甚至推斷 25 年共虧損 158.5 億元：

1.彈劾意旨以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公司重新議約期間，國際原物料高漲，LNG 船價節節高升，終致決標之租船費用高達每日 61,950 美元。換算單位租船費約 0.709 usd/mmbtu，再加計航次費用 0.203 usd/mmbtu（假設油價仍維持在 92 年 20-30 美元間），則決標後之航運成本當在 0.912 美元/mmbtu 之上，已遠高於當初與卡達議成之 Ex-ship 運費 0.75 美元/mmbtu（25 年固定），至少高出 21.6% 以上，以本案 95 年 7 月 10 日決標金額 734 億元推算，與 Ex-ship 25 年之運費總額相較，

至少造成中油公司約 734 億元 \times 21.6% = 158.5 億元損失等情。

2.惟查，以卡達 RG II 公司所提供之天然氣 LNG，每 1 公噸 LNG 約相當於 51.7~52mmbtu。決標後之航運成本當在 0.912 美元/mmbtu〔係以運量 300 萬公噸，依決標價格資本費用（CAPEX）：50,750 美元/日及操航費用（OPEX）：11,200 美元/日，航次費用 0.203 美元/mmbtu 計算〕，與卡達公司 Ex-ship 運費 0.75 美元/mmbtu，每 1mmbtu 多 0.162 美元，1 公噸以 51.8mmbtu 計算，1 年 300 萬公噸運量計算，第 1 年共增加運費 2,517 萬 4,800 美元〔計算式：(0.912-0.75) \times 51.8 \times 3,000,000 = 2,517 萬 4,800 美元〕。而 NiMiC 船東控股公司 2010 年之財務報告顯示，於營運 3 年後，在尚有 1 艘 LNG 船尚未正式投入船運之情形下，該公司已獲利 1,517 萬 9,262.10 美元，有該報告在卷可稽。而中油公司參與該公司認股 45%，獲利 683 萬 0,668 美元（計算式：1,517 萬 9,262 美元 \times 45% = 683 萬 0,668 美元），此係中油公司參與上述船東控股公司所獲得之有形利益。因運費牽涉運量及油料之價格，將來運量多寡及油價高低，既尚未發生，尚難推測。

上述數據係就依已發生之數據核算出比較正確之數額。雖第 1 年採 FOB 之運費比採 Ex-ship 之

運費為增加，但中油公司採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參與投資 4 艘天然氣船之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對該 4 艘天然氣船有操作管理權，可穩定供應天然氣給國內及臺電大潭標案之所需，此為無形之利益。若再加計將來尚有 1 艘天然氣船可加入營運，可增加收益，及運量由目前之每年 300 萬噸提高為 340 萬公噸，可降低每 1 熱能單位之資本費用及操航費用，及合約 25 年後該 4 艘天然氣船尚有約 10 年船齡可營運獲利。則採 FOB 方式將來每年所增加之運費（預測國際石油價格每桶高於 20~30 美元時），扣除上述無形及有形之利益及所降低之費用，與採 Ex-ship 之費用相比較，結果費用係增加或減少，因上述數據係屬將來，現在無法確定，也無從預測。彈劾意旨指稱中油公司因採 FOB 方式相較採 Ex-ship，25 年共增加 158.5 億元之運費等情。應係推測未來 22 年與首 3 年同樣運送費用增加之情形，且係以採 FOB 之租船費用總現值 734 億元為計算基礎，非以實際增加之費用予以計算，且未扣除上述有形及無形之利益與所降低之費用，此所謂增加 158.5 億元之說法，似非準確。

(六)自購買天然氣前約（HOA）於 92 年 3 月 14 日簽訂之日起迄正式之購買天然氣契約（SPA）於 94 年 9 月 13 日簽訂日止，已逾 2 年 6 月

，但不能歸咎於係因選擇改採 FOB 方式之緣故：

1.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指示改採 FOB 方式，致購買天然氣契約（SPA）重新議約時程延宕，迄 94 年 9 月 13 日 LNG 購氣契約（SPA）於卡達始正式簽署，距 HOA 簽約日已逾 2 年 6 月，時程有延宕等情。

2.惟查：

(1)卡達 RG II 公司副董事長 92 年 7 月 30 日致函被付懲戒人潘文炎表示，購氣前約 HOA 係以 Ex-ship 為基礎。買方雖保有選擇自行運送 FOB 方式的權利，惟關鍵在國際能源時空環境已轉屬賣方市場，價格及配套條件自有不同，重新商議 FOB 方式，困難重重，此有卡達 RG II 公司副董事長 Dr. Ibrahim 92 年 7 月 30 日致函被付懲戒人潘文炎之說明可證。致雙方遲遲無法達成合意而正式簽訂 SPA 合約。嗣中油公司雖於 94 年 3 月 15 日晨間業務會報及同年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改回原採購前約議定之 Ex-ship 方式，亦因國際原物料高漲，無法獲得卡達 RG II 公司同意。

(2)監察院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詢問證人即當時任副總經理之另被付懲戒人陳寶郎說明本購氣案延宕之原因時證稱：「當時整個事情的關鍵是卡達當初給中油的價錢太低，到今天仍是

全世界最低的。後來天然氣漲價，大潭得標以後卡達反悔，不太願意和中油簽約 SPA，加上中油決議採 FOB，卡達更不爽，合約加了很多東西，天然氣事業部認為怎可如此，對方談的意願更低，所以一直拖在那裡。」有被付懲戒人陳寶郎之監察院約談筆錄在卷可稽。

- (3) 因國際能源交易原屬賣方市場，92~93 年間，適逢 LNG 市場較為低迷，因此 RG II 公司願提供給買方中油公司較低之天然氣價格及選擇採 FOB 之運送方式。然本案簽訂 SPA 合約協商過程中，93 年間起，國際油價逐漸走高，LNG 市場逐步轉為賣方市場，RG II 公司基於價格過低問題，故提出修訂價格條款要求，尤其是有關價格調整機制條款及爭議解決條款，致雙方於 93 年 6 月 17 日之後協商陷入僵局約達近一年時間（93.06-94.06），談判回合至少 8 次。談判陷入僵局期間，中油公司曾請 RG II 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QAFAC 總經理 Mr.Rashid Al-Hajri 向卡達能源部長（卡達第二副總理、QP 董事長）及財政部長（RG II 公司董事長）請求協助處理爭議；94 年 4 月由中油公司前副總經理邱吉雄帶隊前往與 RG II 公司高層協商；94 年 5 月再由被付懲戒人郭進財帶隊前往與卡達各高層溝通並表明

中油公司立場，RG II 公司始同意遵守原 HOA 之精神，於 94 年 6 月簽 SPA 草簽，同年 9 月 13 日正式簽 SPA 合約。本案業經中油公司檢核室依據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決議略以：「請檢核室查明 LNG 購氣契約（SPA）自臺電公司大潭天然氣採購案決標後迄今尚未簽署之原因」提出專案檢核報告，該檢核室調查結果認為：「經查本階段天然氣部對於 FOB 方式之購氣契約（SPA）協商談判，均會同本案律師及參酌公司相關單位意見審慎研議，全力維護、爭取公司權益，未有妥協讓步，會商談判情形亦均簽報公司高層瞭解，本案迄今雖尚未能完成購氣契約（SPA）簽署，惟查尚無發現人為作業疏失之異常情事。」，有 94 年 5 月檢核室報告在卷可稽。

- (4) 按長期購買天然氣合約 SPA 協商過程，因天然氣之價格爭議，遭遇談判僵局，在所難免，中油公司為該公司之利益，致與 RG II 公司關於 SPA 有較長時間之談判，應屬合理。由上所述談判經過及中油公司檢核室調查結果，可證 SPA 之簽訂時間拖長，主要係天然氣價格之爭議，與中油公司對運送天然氣選擇 FOB 條件雖有關連，但只是一小部分。況本案之天然氣係為供應臺電大潭標案

所需之每年 300 萬噸 LNG，依中油公司與臺電公司之供應天然氣合約，係 97 年 1 月 1 日起始開始供應，94 年 9 月 13 日正式簽定以 FOB 為基礎之購氣合約 SPA，該「勞務採購案」至 95 年 7 月 10 日決標，中油公司也確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約開始供氣給臺電大潭標案。足見因採 FOB 致重新議定條件而需協商，但過程中主要係天然氣價格爭議之協商，雖簽訂購氣合約（SPA）稍有遲延，尚不影響依合約應供給臺電大潭標案之天然氣時程，亦即不能歸咎於係因選擇改採 FOB 方式之緣故。

綜上，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有彈劾意旨所指在採購前約（HOA）改採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等情有何違失行為，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依首開說明，其 2 人依法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寶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潘文炎、郭進財無同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